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2 月份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點：育成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王校長瑩瑋

紀錄：林麗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持人致詞：

一、為提供新生入學之誘因，研擬優秀及弱勢學生入學助學金募款計劃，目前掌握狀況有遠東航空公司張董事長擬捐贈每年 100 萬之獎學金、尖山發電廠本地生弱勢助學員額 10 名，約 50 萬元、縣政府弱勢助學計劃提供金額約 100 萬，再針對與本校合作之廠商，如昇恆昌、福澎喜來登以及當地業者、士紳進行募款活動。另永寧基金會之每年 100 萬入學優異獎學金今年到期，亦正進行連繫爭取，期盼能繼續給予資助。

另校友募款部份，已建制學校之捐款系統，請各位主管同仁能多加鼓勵畢業生加以使用。再者，本校之捐款獎勵辦法，請秘書室加以修正，以合時宜。

二、為拓展本校之國際生生源，於 2/14~2/20 至東馬進行招生活動，透過留台同學會之安排，拜訪古晉、詩巫、美里、沙巴等地共 10 家學校，採進班宣導之方式進行，並簽定合作備忘錄及其進一步之外籍生入學促進專案，請研發處掌握後續之簽約相關事宜。此次活動充分感受到學校特色之重要性(就學之十足誘因)、東馬學生來台就學之強烈意願，以及留台同學會在理念、組織、運作上之縝密性，值得一提的是沙巴陳總會長擬採團隊方式(如 3~5 人)之方式，到台灣學校指定科系就學，畢業後即提供資金創業之具體理念及行動，令人佩服。本校將配合留台同學會之推薦，提供學生就學之機會。

三、1/15 參與郵局經理交接活動，會中前經理強調與本校通識中心鍾怡慧老師影像美學課程合作之「郵走澎湖」沙畫活動，對於郵局形象之強化有顯著之貢獻。結合在地相關團體之課程活動值得鼓勵推廣。另社區服務活動之規劃設計，亦可向郵局申請補助。

四、1/27 參與縣府與日本沖繩泡盛協會之簽約活動，未來縣府將有與沖繩簽

姐妹縣之計劃，學校亦可與琉球大學進一步簽署姐妹校以利老師、學生交換事宜，請研發處持續關注推動。

五、本學期之重要工作項目：教育部之學校評鑑，請副校長協助並說明執行進度。

六、為確保國內生源，國內招生進班宣導活動時程，請教務處事先妥為規劃安排。

貳、各單位重要事項報告：

副校長：

一、學校評鑑執行進度重點如下：

(一) 請行政單位及各系於3月底前完成自評工作。

(二) 4月份行政會議中，請行政單位及各系將自評意見改進方式與措施提出討論。

(三) 4至6月底請行政單位及各系將審查意見再加以改善及補強。

(四) 9月開學進行各系及行政單位第二次自評。

二、有關學校評鑑有以下問題待商榷：

(一) 校務行政類自評日期？

(二) 校務評鑑委員3人，是否要增加？

(三) 評鑑委員支給標準？

(四) 今年評鑑經費只分配56萬元，應如何處理？

校長指示：

一、行政類自評訂於3月23日。

二、評鑑委員維持3人。

三、評鑑委員支給4,000元費用。

四、評鑑經費56萬元分配為：每系分配4萬元，共48萬元，剩8萬元分配給行政類支用。

教務處：

一、本校105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已公告於學校網站，本次考試採免筆試入學（僅書面審查、面試），網路報名自105年2月1日至3月15日止，請與會委員廣為宣傳。

- 二、凡參加本校105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經公告錄取，並辦妥報到手續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可於四年級第二學期開學前檢附「申請單」及「報到通知單」等向相關系所碩士班申請學、碩士一貫學程，經系所核查通過後，可比照預研究生之規定，修習碩士班課程。
- 三、辦理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資訊公開專區」網頁資料更新作業。
- 四、104學年度第2學期寒假轉學考已於105年2月3日於高雄正修科技大學接受考生現場登記分發，共招收轉學生日間部二年級13名、三年級0名、進修部二年級0名、三年級0名（如附件一）。
- 五、104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表（如附件二）已公告於本校網站，並分送各系，敬請各系協助張貼公告。
- 六、105學年度本校招收香港二技專班學生名額經教育部核定名額共55人。
- 七、105學年度僑生（含港澳生）學生名額經教育部核定學士班185名、碩士班15名。
- 八、105學年度陸生碩士班、陸生二年制學士班經教育部核定二年制學士班8名、碩士班2名。
- 九、105學年度運動績優甄試招生名額，本校海運系提撥3個名額，依教育部體育署規定，已於1月22日前完成招生名額確認。
- 十、於105年2月1日至105年2月5日辦理104學年度第2學期初選選課作業。加退選作業時間為105年2月22日至105年3月1日中午，並於本學期開始實施學生於線上確認選課結果作業。
- 十一、訂於105年3月23日召開本學期第一次校課程會議，請各系儘早規劃105級課規，俾於會中審核。
- 十二、本處已於105年1月13日通告各院、系及中心依品保委員會審議結果於2月15日完成修正品保作業手冊，請能儘速修改，本學期將擇期再召開品保委員會審議手冊及課程評核。
- 十三、104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課程資料，已傳送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跨校課程公共平台」，俾提供夥伴學校學生辦理跨校選課。
- 十四、104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課程大綱，已傳送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跨校課程公共平台」，俾提供夥伴學校學生參考。

十五、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僑生學業輔導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表於 105 年 1 月 27 日辦理結報教育部。

十六、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學位考試計有 12 位完成學位考試。

十七、恭賀食科系黃鈺茹老師、航管系李穗玲老師、物流系唐嘉偉老師榮獲本校 104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

十八、恭賀電機系辜德典老師、物流系邱敬仁老師、觀休系趙惠玉老師榮獲本校 104 學年度改進教學楷模。

十九、恭賀林紀璿老師、胡宏熙老師、譚峻濱老師、徐明宏老師、王月秋老師、姚慧美老師、陳甦彰老師、陳禮彰老師、白如玲老師、高紹源老師、吳烈慶老師榮獲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數位學習課程暨教材製作」補助。

二十、恭賀胡宏熙老師、林寶安老師、洪櫻芬老師、鄭玲玲老師、白如玲老師、方祥權老師榮獲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成長社群」補助。

二十一、辦理本校「104 年度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提昇教學品質改善計畫」結案報告及經費明細表。

二十二、研提本校「105 年度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提昇教學品質改善計畫」申請案。

二十三、提交本校 104 年度教育部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期中成果報告。

二十四、辦理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數位學習課程暨教材製作」暨「教師成長團體」期末成果報告彙整。

二十五、高中職學校預定辦理進班宣導場次：

年度	學年度	序號	高中職學校	時間	參加人員
105	104-2	1	台北私立育達高職	105/2/20 1530-1600	人文學院-王明輝院長 資訊管理系-林紀璿助理教授
105	104-2	2	南投縣水里商工	105/2/26 1100-1200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主任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吳建宏助理教授
105	104-2	3	澎湖馬公高中	105/2/26 1000-1200	觀休學院-海洋運動與遊憩系胡俊傑主任 人文學院-資訊管理系高國源主任 人文學院-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唐嘉偉助理教授 教務處-邱采新教務長

105	104-2	4	新竹私立磐石中學	105/3/11 1350-144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陳甦彰主任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主任
105	104-2	5	國立恆春工商	105/3/23 105/3/29	調查中
105	104-2	6	新竹市立香山高中	105/5/9 1400-145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陳甦彰主任 觀光休閒系-王雯宗副教授
105	104-2	7	國立宜蘭商商	105/5/10 0900-1600	調查中
105	104-2	8	國立臺東商工	105/5/12 1100-1200	調查中
105	104-2	9	高雄私立大榮高中	105/5/12 1500-1600	調查中

學務處：

一、生活輔導組：

(一) 校園安全（學生事件、各類宣導）：

1. 1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共計 2 件 3 人次（附件一）。
2. 104 學年第 2 學期交通安全及各項法令宣導預計辦理 7 場次，期程如附件二，簽核後公告周知並管制辦理。
3. 依教育部 104 年 7 月 30 日來函：各校於每學期開學前實施「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本組業已請各單位惠予填報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彙整後本校施行現況均符合檢核表之要求，另簽核備查在案。

(二) 學生生活輔導：

1. 學生餐廳招商已於 105 年 1 月 14 日完成廠商評選，由九八餐飲店得標，契約期限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並自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105 年 2 月 22 日）於攤位 1（原 E111 教室）開始營業；另攤位 2（原 E112 教室）已有廠商表達進駐意願，將接續辦理公告招商事宜。
2. 本學年校外租賃訪視資料，持續建檔中。
 - (1) 有鑑於近來毒品入侵大學校園問題日益嚴重，本校強化師生反毒知能及觀念，協請師長發現學生有疑似藥物濫用異常行為時，立即關懷並通知本組。

(三) 學生宿舍管理：

1. 本學期 02 月 20 日上午 08：00 開宿。

(四) 學雜費減免作業：

1. 本學期：

- (1) 於 105 年 1 月 5 日已完成，並函文報部，計有 11 類 252 件。
- (2) 預計 2 月 15 日至 2 月 26 日，辦理轉學生學雜費減免相關作業。
- (3) 持續查詢及核對國內一般生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子女(學生)」減免者身份資格，並預於 3 月 16 日彙報至「教育部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

2. 106 年度之學雜費減免金額概算已於 105 年 2 月 2 日配合主計室完成作業。

二、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一)發放「教育部學產基金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共 22 名，金額共 11 萬元、張榮發基金會助學金共 3 名，金額共 6 萬元。
- (二)1 月 7 日辦理 105 年度生活學習助學金時數審查會。
- (三)辦理 104 年帶動中小學計畫成果報告及結案。
- (四)規劃撰寫 105 年學生社團帶動中小學計畫。

三、學生輔導中心：

(一)健康中心：

1. 健康中心 1 月份健康服務統計：外傷處理 44 人次、運動傷害 5 人次、疾病照護 4 人次、學生平安保險申請 7 人次、外籍生醫療險(含僑生保險)申請 3 人次。105 年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通過，教育部補助 90,000 元，核定計畫金額為 108,000 元，將於本年度繼續推動相關健康促進活動。
2. 大專校院新食材登錄系統已上線，督導業者將每日食材上網登錄。另持續督導便利商店及學生餐廳衛生工作，落實校園禁用非基因改造豆製品之實施。
3. 大專生健康資訊系統資料上傳預計於 2/28 前完成。
4. 近來南美洲茲卡病毒疫情已散布至亞洲印尼、馬來西亞、泰國等地，至疫區旅遊請注意防蚊，尤其孕婦感染易導致胎兒小腦症。

(二)學輔中心：

1. 105 年 1 月 13 日辦理僑生春節聯歡活動暨身心健康正向生活講座。

2. 依據教育部規定「104 年度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已辦理結案，並已於 105 年 1 月 18 日依規定報部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

3. 依據教育部規定「103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計畫」與「104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兩案皆已辦理結案，並已於 105 年 1 月 28 日報部檢送成果報告。

四、體育組：

(一)本組今年規劃增購 4 台電動跑步機，以供體育課教學及會員使用。

(二)為鼓勵教職員生運動，本組規劃第一、第二、第三重量訓練室 105 年 3 月 1 日起開始辦證，一學期會員費 500 元。

(三)考量需求性，擬增加月費會員制度，辦法提學務會議討論。

總務處：

一、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海科大樓	合計
104	19,599	68,794	42,447	8,335	56,215	12,996	43,231	88,145	339,762
1101	28,897	71,147	45,596	7,862	54,672	17,804	53,109	95,171	374,258
↓									
104	9,298	2,353	3,149	-473	-1,543	4,808	9,878	7,026	34,496
1130	47.44	3.42	7.42	-5.67	-2.74	37	22.85	7.97	10.15
104	18,991	63,592	40,334	7,336	45,526	14,531	41,119	78,012	309,441
1201	27,650	67,919	37,777	5,614	46,866	14,240	44,086	85,800	329,952
↓									
104	8,659	4,327	-2,557	-1,722	1,340	-291	2,967	7,788	20,511
1231	45.60	6.80	-6.34	-23.47	2.94	-2.00	7.22	9.98	6.63
105	16,953	48,094	29,618	7,037	38,614	8,257	28,276	77,347	254,196
0101	22,252	50,597	28,045	5,571	34,101	8,648	32,897	78,767	260,878
↓									
105	5,299	2,503	-1,573	-1,466	-4,513	391	4,621	1,420	6,682
0131	31.26	5.20	-5.31	-20.83	-11.69	4.74	16.34	1.84	2.63

說明：1. 實驗大樓含司令台、養殖育苗室、室內實習場等及運動場。

2. 表中每組第 1 列為去年用量，第 2 列為今年用量，第 3 列為增加量，第 4 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3. 教學大樓太陽光電 105 年 1 月份產生電力 3,360 度，今年度累計 3,360 度。

4. 養殖溫室太陽光電 105 年 1 月份產生電力 2,047 度，今年度累計 2,047 度。

5. 體育館太陽光電 105 年 1 月份產生電力 2,927 度，今年度累計 2,927 度。

6. 實驗大樓太陽光電 105 年 1 月份產生電力 224 度，今年度累計 224 度。

7. 教學大樓旁機車棚太陽光電 105 年 1 月份產生電力 3,286 度，今年度累計 3,286 度。

8. 截至 1 月底本年度太陽光電佔本校用電比率約 4.20%。

二、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月份	104 年		105 年		累計增減情形
	期間	累計電度	期間	累計電度	
02	1040101~1040131	264,600	1040101~1040131	270,400	5,800

三、統計本校 105 年度用水情形(私錶)如下：

	1040106~1040202 用水情形		1050105~1050202 用水情形		平均每日增加用水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行政教學	104	3.71	196	6.76	3.05
體育館	84	3.00	91	3.14	0.14
實驗大樓	106	3.79	145	5.00	1.21
司令台	2	0.07	2	0.07	0
教學大樓	219	7.82	194	6.69	-1.13
圖資大樓	133	4.75	62	2.14	-2.61
學生宿舍	1,354	48.36	1,173	40.45	-7.91
海科大樓	340	12.14	738	25.45	13.31
合計	2,342	83.64	2,601	89.69	6.05
使用天數	28		29		

註：養殖育苗室原由司令台系統供水，已改由海科供水。

四、依本校私錶統計顯示，於 105 年 1 月本校使用電量較 104 年度同期增加 2.63%，敬請本校師生員工均能持續節約用電，務必隨手關閉不必要電源；電燈能依實際需要做適當減量調整，恪遵冷氣機溫度設定不得低於 26℃ 之規則，下班期間辦公室內不使用的事務機器請關機。有關 1 月份用電較去年增加 10% 以上為行政大樓及教學大樓等 2 棟，行政大樓部份，應係後棟 5 樓提供作為學生宿舍後，大幅增加用電之故。教學大樓部份，則請所屬單位，能節約用電，並控管使用，避免浪費。上次主管會議交辦在行政大樓後棟 5 樓裝設獨立電錶，以掌握該棟建築物用電大增的情形部份，經詳查後，因該棟建築物已老舊，5 樓線路雜亂，裝設上有困難，但可在熱水器上裝設電錶。經統計 104 年 10~12 月學生宿舍平均每月用電為 72,236 度電，以 610 人計算每人每月用電為 118 度。行政大樓後棟 5 樓宿舍，104.10~12 用電增加 23,637 度電，因該棟建物尚有行政人員於其內辦公，故增加用電將以 9 折計，經計算後，每月平均用電 7,091.1(23,637*0.9/3)，若以 56 人計算每人每月 126.6 度用電，故每人每月用電較學生宿舍多 8.6 度。經分析後，因行政大樓電梯，住宿學生使用頻繁，且行政大樓 5 樓係使用電能熱水器，學生宿舍則除電能熱水器外，尚使用熱泵熱水器，故本就較為省電。

綜上，若以行政大樓 5 樓宿舍，每人每月用電多 8.6 度，差異尚在合理範圍，建議不再另行裝設獨立電錶，持續觀察用電使用情形即可，若爾後用電確有異常情況時，再行研議。

另圖書館中央空調是否可分區部份，經詳細了解後，控制裝置僅可各樓層自行開關，然因該棟建物為開放空間，若其中 1 樓未開冷氣，該樓層會很悶熱，且其他樓層冷氣仍會往該樓層流入，省電效果不大。

五、據本校私錶統計 105 年 1 月本校用水則較往年增加 6.05%，經查係溫室水管破損漏水所致，目前正辦理修復中。請本校各單位若發現有漏水情形，立即通知總務處營繕組查修，以免因水管破裂未能及時發現，而大量漏水，造成用水浪費。

六、配合養殖系辦理之「水產養殖設施興建工程」，已於 11 月 6 日開工，目前正施工中。

七、配合食科系辦理之「食品加工實習教室」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目前基本設計已通過，正辦理細部設計中。

八、教育部補助本校 104 年度急需資本門計畫成果報告，業經教育部 105 年 2 月 2 日函復存部備查結案。

研發處：

一、105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第一階段實務課程發展計畫申請之系為觀休、應外、資管、養殖等 4 系，請於 105.3.10 下班前將計畫書電子檔傳送本處俾憑彙整函送。請各系務必於規定時間內將計畫資料傳送至研發處彙整，以免影響計畫申請。

二、105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第二階段—師生實務增能計畫，餐旅管理系、資訊工程系、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及食品科學系提出申請，請於 105.4.25 下班前將計畫書電子檔傳送本處俾憑彙整函送。請各系務必於規定時間內將計畫資料傳送至研發處彙整，以免影響計畫申請。

三、104 學年度實務增能計畫申請變更程序 5.6，已獲教育部發函同意在案，敬請計畫執行單位海運系、電機系確實依據計畫內容執行。

四、105 年 3 月 25-26 日於本校海科大樓會議室辦理南區技專校院校際整合聯

盟暨第一科大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聯合校長策略會議，參與人員計有教育部技職司司長、科長、南盟 31 校指導委員及執行委員第一科大區產中心夥伴學校校長等。

- 五、本校赴上海海洋大學 7 位交換生已於 2 月 18 日由白如玲主任帶領前往報到。
 - 六、本校赴浙江大學 3 位交換生預定於 2 月 23 日由李穗玲主任帶領前往報到。
 - 七、本校赴集美大學 7 位交換生預定於 2 月 28 日由胡宏熙老師帶領前往報到。
 - 八、大陸姐妹校集美大學 6 位交換生預定於 2 月 25 日來本校報到，屆時請各相關單位(交流的系所、教務處、學務處)惠予協助交換生辦理生活輔導及報到等事宜。
 - 九、教育部 105 年度學海系列計畫校內截止日為 3 月 14 日，請有意申請師生於當日中午 12 時前，備齊申請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至各系所審查，並於 3 月 20 日前將審查資料送至本處開會審議，逾期視為放棄。
 - 十、105 年度「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跨域整合計畫」，自即日起至 3 月 25 日止開始。申請須知公告於本校首頁，或自行至「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服務平台」下載。計畫書請於 3 月 18 日前送至本處育成中心以利統一彙整函送。
 - 十一、本處育成中心預定於 3 月份召開專利審查委員會，欲申請專利權之教職員，請於 3 月 14 日前填具專利申請單並遞交本中心。
- 校長指示：3 月 25 - 26 日技職司司長將蒞臨本校參加「南區技專校院校際整合聯盟暨第一科大區產中心聯合校長策略會議」，請各單位有設備更新或場館整修等需求，提送研發處彙辦。

圖資館：

- 一、105 年「臺灣學術電子資源永續發展計畫-共用性電子資料庫購置專案」資料庫試用活動，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 > 最新消息多加利用。
- 二、本館於寒假期間整理書庫書籍整架盤點作業。
- 三、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 104 年採購中、西文電子書約八千餘冊，歡

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電子資源多加利用。

四、Emerald 電子書辦理「你頂書、捐愛心及有獎徵答」推廣活動，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最新消息踴躍參加。

五、本校線上募款系統已建置完成，並公布連結於學校首頁『捐款興學』選項。

六、104 年度個人資料管理系統(PIMS)導入工作，於 1 月 8 日及 15 日經由 SGS 認證機構稽核人員陸續完成文件審查及實地驗證後，本校 PIMS 已通過 BS10012：2009 標準，驗證範圍為進修推廣部四技單獨招生作業流程。

七、藝文中心於 1 月 11 日至 3 月 6 日止，展出「幸福澎湖」—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通識課程成果展，歡迎全校師生同仁踴躍參觀。

八、藝文中心預訂於 3 月 14 日至 4 月 10 日止，展出「泛舟平湖」—書與畫的對話，屆時歡迎全校師生同仁踴躍參與。

進修部：

一、辦理本部 104 學年第 2 學期開課與測試事宜。

二、辦理本部 104 學年第 1 學期延畢生與在校生畢審事宜。

三、修正 105 學年度本部四技招生簡章事宜。

四、填報本部 104 學年第 2 學期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跨校選課資料。

五、於 1 月 20-21 日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105 年度委外培訓單位職業訓練期初業務說明會及 105 年度 TTQS 評核行前說明會。

六、於 1 月 28 日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105 年度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行政作業核銷暨 TIMS 系統操作說明會。

七、於 2 月 3 日參與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之 105 年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之「訓練單位說明會」，預定於本(105)年 3 月 4 日將至本校再辦理一場說明會。

八、協助澎防部辦理技職教育證照培育訓練班，結合一般民眾報名，並規劃今年度開辦課程。於 1 月 26 日與高士官長連繫研討與本校簽訂策略聯盟事宜，目前已向上級長官報備靜待回覆。

九、【104 年度第一學期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開辦情形如下：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證照班	吳鎮宇(資管系)	31	42	104/07/27-08/31	已結訓(配合澎防部辦理)
104 年度"餐旅服務訓練班"	康桓甄(餐旅系)	16	72	104/09/30-11/15	已結訓(榮服處委辦)
食品檢驗分析技能檢定訓練班第二期	陳名倫(食品系)	32	112	104/08/01-09/30	已結訓
導引養生功保健推廣班第九期	謝永福(外聘) 蕭明芳	31	22	104/10/03-12/13	已結訓
瑜珈術推廣班第二十期	魏吳錫娟(外聘)	29	24	104/10/01-12/22	已結訓
工業配線丙級實務推廣班	辜德典(電機系)	18	32	104/09/22-11/11	已結訓(配合澎防部辦理)
門市服務乙級證照推廣班	林紀璿(資管系)	0	52	104/10/19-105/1/	停辦(因人數不足)
西點烘焙丙級推廣班	陳立真(餐旅系)	37	70	104/10/21-12/05	已結訓(配合澎防部辦理)
Silicon Stone Education Excel 國際證照班	吳鎮宇(資管系)	28	33	104/10/17-12/5	已結訓
104 年度 SCAE 歐洲精品咖啡協會-精品咖啡知識基礎認證班第二期	趙惠玉(觀光休閒系) 陳秉超(外聘)	14	8	104/11/07	已結訓
顧客服務管理師國際證照班第四期	趙惠玉(觀光休閒系)	30	12	104/11/28-29	已結訓
英國 City & Guilds 國際咖啡師資格認證班第三期	趙惠玉(觀光休閒系)	14	45	104/11/27-11/29	已結訓
Silicon Stone Education Powerpoint 國際證照班	吳鎮宇(資管系)	33	15	104/12/19-105/01/20	已結訓
105 年度曼陀林樂器演奏訓練推廣班(進階班)(初級班)	王月秋(應用外語系) 蕭玲、林美惠(外聘)	21	36	105/01/10-7/3	開辦中

※歡迎各委員針對各單位之課程及符合地方需求廣為提送開辦推廣教育課程計畫書。

十、104 年度第二學期【105 年度上半年度勞動部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研提班別核定開辦情形如下：

計畫名稱	主持人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飯店從業人員日語會話班	王淑治	20	20	105/03/01-05/10	招生中
西式餐飲製作訓練班	吳菊	26	40	105/03/02-05/11	招生中
宴會點心製作班第六期	陳立真	34	40	105/03/03-05/12	招生中

中式家常料理班	吳烈慶	30	40	105/03/15-05/24	招生中
專業美容技能訓練班	林虹霞	18	54	105/03/17-05/28	招生中
地方特色手工皂天然DIY製作班第三期	呂美鳳	30	16	105/04/10-06/26	招生中
顧客關係管理及網路行銷班	陳至柔	20	24	105/04/20-06/08	招生中
澎湖民間故事暨觀光景點歷史民俗解說班	姜佩君	16	16	105/04/25-06/13	招生中
澎湖餐旅業創意創新訓練班	林紀璿	15	24	105/03/14-04/25	審核未通過

十一、【104 年度第二學期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研辦開課情形如下：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Silicon Stone Education Word 國際證照班	吳鎮宇(資管系)	28	33	105/02/27-03/27	招生中
電腦硬體裝修丙級證照班	吳鎮宇(資管系)	30	27	105/04/13-05/25	招生中(配合澎湖防部辦理)
導引養生功保健推廣班第十期	謝永福(外聘) 蕭明芳	40	22	105/03-06	規劃中
瑜珈術推廣班第二十一期	魏吳錫娟(外聘)	30	24	105/03-06	規劃中

※歡迎各委員針對各單位之課程及符合地方需求廣為提送開辦推廣教育課程計畫書。

人事室：

一、教育部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政(二)字第 105001318 號函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暨相關規定，俾免同仁誤犯規定。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如下：

(一)、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二)、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三)、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

者，亦同。

(四)、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二、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暨相關規定案。

(一) 依據教育部105年2月4日臺教政(二)字第105001318號函示，俾免同仁誤犯規定。

(二) 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如下：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三、身心障礙者進用規定案。

(一) 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38條第1項：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34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同條第2項：「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67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1人。」；同條第3項：「前2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1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第一項義務機關(構)員工員額經核定為員額凍結或列為出缺不補者，不計入員工總人數。」及第4項：「前項身心障礙員工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但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

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2人得以1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二) 依本校目前參加勞保、公保人數246人計算，必須進用身心障礙人數為8人，本(105)年2月1日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剛好為8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計6人，其中2人為重度障礙各加權1人)。由於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每月薪資逾10,004元，將計入進用身障人數比率。此部份請各計畫主持人務必確實管控。

三、依據104年12月17日行政會議決議，本(105)年校慶於5月14日及15日舉行，並於4月6日及7日(星期三、四)補假2天。請各相關單位轉知公告。

四、各單位一、二級主管及非主管人員職務代理名冊，已刊載本校「首頁—教職員專區—人事服務」，請各單位參考應用。

五、本校105年2月4日澎科大人字第1050001156號函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規定略以，公務員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同法第12條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職務，應委託同事代理。機關長官於必要時，並得逕行派員代理。前項在假人員，應將經辦事項確實交代代理人。請各單位主管依所屬人員執行情形列為平時考核準據。

六、新春團拜茶會，訂於3月2日(星期三)11點假詠風館舉行，請各行政單位轉知同仁參加。

主計室：

一、本校104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截至12月底止執行情形簡要報告如下：

(一) 經常門：總收入511,882,767元，總成本費用551,525,007元，短絀39,642,240元，詳如收支餘絀表(附件1)。

(二) 資本門：實際執行數為40,264,811元，佔累計預算分配數44,350,000元之執行率為90.79%，佔全年度預算數44,350,000元之執行率為90.79%，詳如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附件2)。

(三) 各單位經常門及資本門分配預算執行情形詳如明細表(附件3)。

二、本校105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截至1月底止執行情形簡要報告如下：

- (一) 經常門：總收入 98,505,109 元，總成本費用 68,634,368 元，賸餘 29,870,741 元，詳如收支餘絀表（附件 4）。
- (二) 資本門：實際執行數為 1,473,502 元，佔累計預算分配數 3,500,000 元之執行率為 42.10%，佔全年度預算數 59,310,000 元之執行率為 2.48%，詳如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附件 5）。
- (三) 各單位經常門及資本門分配預算執行情形詳如明細表（附件 6）。
- 三、本(105)年度預算第 1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業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配合計畫實施進度編製完竣並送教育部核定。
- 四、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4 日臺教會(四)字第 1050003270 號函轉行政院函以「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自 105 年 1 月 8 日起停止適用，是因政府採購法增訂第 73 條之 1 條文（附件 7），已明文規定政府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爰「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經檢討後停止適用，嗣機關採購事項相關部分回歸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五、本校 104 年度決算業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決算編製要點規定編竣並依限函送相關單位。

海工院：

- 一、本院胡武誌院長帶領資工系楊昌益主任及電信系吳明典主任於 105.1.15 前往中山工商的電子科與資訊科、立志中學的電子科與資訊科，與科主任及畢業班導師進行入校招生座談。
- 二、本院胡武誌院長帶領資工系楊昌益主任及電信系吳明典主任於 105.1.20 前往澎湖海事水產職業學校的電子科與資訊科，與科主任及畢業班導師進行入校招生座談。
- 三、本院電信系吳明典主任、莊明霖老師、洪健倫老師及蔡淑敏老師於 105.01.25-27 參加「2016 橋接未來電磁研討會暨 103 年度科技部電信學門計畫成果發表會」。
- 四、本院養殖系學生於 105.1.9 參加 2016 臺灣水產學會學術論文發表共 10 人 9 篇，四甲許益誠同學榮獲學術論文海報比賽第二名，四甲何長紘榮獲學術論文海報比賽佳作。

五、本院養殖系本學期新進一名專案助理教授朱建宏博士。

六、本院電信系何建興老師榮升副教授。

人管院：

一、應用外語系王月秋主任 2 月 2 日~2 月 9 日赴日本探視實習學生。

二、通識教育中心本學期新進體育專案助理教授邱詩涵。

三、通識教育中心樂齡大學預計 3 月開學，尚有名額招生中。

四、航運管理系李穗玲主任 2 月 23 日陪同田皓白、林婉婷及食科系蔡昇良學生前往浙江海洋學院報到並拜會該校航運相關系所。

五、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 月初提送乙級門市服務自評表至勞動部技能檢定中心辦理乙級門市服務術科試場評鑑，勞動部技檢中心擬 3 月 4 日派員蒞校實地評鑑場地及機具設備。

觀休院：

工作報告：

一、2/1 海運系吳政隆教授榮任主任秘書、白如玲副教授榮任觀休系主任、胡俊傑副教授榮任海運系主任，海運系新進教師吳建宏老師報到，海運系高紹源老師於 2 月 1 日至珊瑚礁旅行社深耕服務。

二、觀休院【2016 年第三屆海洋觀光暨運動休閒產業國際學術研討會】謹定於 105 年 5 月 26-28 日舉辦，報名開放時間預計於 2 月底，敬請踴躍報名參與。

三、2/2 王瑩瑋校長、吳政隆主秘、于錫亮院長赴張榮發追思會及拜訪本校合作廠商昇恆昌免稅店及遠東航空公司。

四、2/24 本院三系辦理自我評鑑報告。

五、2/26 觀休系白如玲主任、海運系吳建宏老師赴南投縣水里商工進班宣導；海運系胡俊傑主任赴國立馬公高級中學(資處科、觀光科、商經科、體育班)進班宣導。

六、2/18-22 白如玲主任配合研發處行程會同大陸交換生赴大陸上海等地。

七、海運系四年級呂俊達、賴宣宏、周益渠、陳慧珠、陳怡秀、徐嘉好、段政享、劉昫傑、王重權共 9 名學生於 2/15-6/17 進行校外實習，包含鉅航育樂開發有限公司、美誼游泳池股份有限公司、東海開發育樂有限公司、參陸玖企業社，共 4 家公司。

八、海運系四年級柯煒涵同學於 2 月-6 月前往上海海洋大學當交換生。

九、校長、海運系吳政隆主秘及觀休院于錫亮院長、餐旅系康桓甄老師於 2/15-20 日赴馬來西亞招生與砂拉越古厝中華第三中學等十間學校簽署合作備忘錄。

十、餐旅系 102 級學生已於 2/1 起至實習單位進行專業校外實習課程。(國外 8 人：日本、澳洲；國內 40 人：台北 W-HOTEL、台北文華東方酒店、日月潭雲品酒店、添好運、台中長榮桂冠酒店、高雄國賓大飯店、澎湖福朋喜來登酒店等。)

十一、餐旅系 103 級學生預計於今(105)年 7 月實習，目前已發函給實習機構並陸續回收統整實習單位提供名額及福利。

秘書室：

一、本校 105 年度 03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資訊系統自 3 月 1 日起至 4 月底開始填報，各填報單位向各系(所)索取資料時，請系(所)確實轉知教師協助填寫，另本室於 2 月 24 日辦理本校資料庫校內研習。

二、本室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業已通報各單位(如附件)配合增(修)訂相關法規要點以符規定及業務所需，請各單位主管轉知所屬承辦人員，確實掌控法規修訂時程及應提送審議之會議時間，俾利報部作業。

參、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請討論。

說明：檢附要點乙份。

擬辦：本案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條文如附)，送行政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10 條、第 27 條條文乙案，其中第 3 條擬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 月 2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50009880 號函及教育部 104 年 6 月 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40074858 號函辦理。
 - 二、本校「組織規程」前經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第 4 條、第 7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7 條、第 20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9 條等條文在案。經教育部 105 年 1 月 2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50009880 號函復略以，請本校修正招生中心主任資格，爰修正第 10 條。
 - 三、又教育部核定本校海洋運動與遊憩系更名為海洋遊憩系，並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爰修正第 3 條。
 - 四、因應「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廢止案，故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27 條條文。
 - 五、檢附修正之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其修正對照表各乙份。
-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條文如附)，送行政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案教師分配業務特別助理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四、(五)授課時數及義務規定：「……兼辦業務特助意願者，應於應聘時以書面表明且於聘僱契約書內具結；惟如同一教學單位有數名專案計畫教師具有兼辦業務特助意願或該教學單位並無兼辦業務特助人力需求時，則由該管學院參酌教師專長及所屬教學單位主管意見，明列專案教師兼辦業務特助擬配置單位及工作項目、義務與責任等，提請本校主管會報研擬分配建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 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進專案教師 4 人，均有意願兼辦業務特助。為支應行政單位業務及人力需求，本室業依 103 年 7 月 15 日主管會報決議，通報行政單位，計秘書室、學務處、研究發展處等單位敘明有兼辦業務特助人力之需求。
- 三、依據 103 年 7 月 15 日主管會報決議之人力分配原則：「有進修部之系兼辦特助人力統一由進修推廣部管理。學院若有兼辦特助人力者，不再聘請院

秘書。」惟目前計有海洋運動與遊憩系、水產養殖系提出業務特助人力之需求。

四、檢附「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案教師需求一覽表」、各單位填列「104 學年度兼辦業務特別助理需求調查表」1 份。

決議：分配結果為：邱詩涵教師分配學務處、吳建宏教師分配海洋運動與遊憩系、朱建宏教師分配水產養殖系，另謝慧桂教師請主秘協助研發處尋找專任教師擔任組長後，分配秘書室，無則分配至研發處。

討論事項(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寒暑假期間上班補休注意事項」法規名稱及第 1-2 條、6 條文，並增訂第 7 條條文乙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前於 105 年 1 月 14 日召開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列為第九項討論事項，會議紀錄經主席批示，「請再研議，下次行政會議提出討論」（如附件一）。

二、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全文。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條文如附)，送行政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訂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乙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3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40162096 號函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辦理。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三)。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條文如附)，送行政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六)：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訂定本校「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

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訂定本校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
酬勞支給要點，如附件，請審議。

擬辦：本案業經行政會議通過，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條文如附)，送行政會議討論。

肆、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各單位工作報告：
教務處

附件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名額統計表

學制	類別	招生系組	部別	核定名額	退伍外加名額	錄取			註冊				
						核定	退伍	原住民	核定		退伍		
									男	女	男	女	
四 技 二 年 級	工業類	電機工程系	日間	6	1	2							
		資訊工程系	日間										
		電信工程系	日間	1	1								
	人文及商業類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日間										
		資訊管理系	日間										
		餐旅管理系	日間										
		航運管理系	日間	1	1	1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日間	5	1	2							
		應用外語系	日間	13	1	4							
		觀光休閒系	日間	4	1	3							
	醫護及農業類	食品科學系	日間										
		水產養殖系	日間	4	1	1							
	人文及商業類	資訊管理系	進修	9	1								
觀光休閒系		進修	4	1									
合 計				47	9	13							
四 技 三 年 級	資訊工程系	日間	4	1									
	應用外語系	日間	14	1									
	電機工程系	日間											
	電信工程系	日間	5	1									
	資訊管理系	日間											
	食品科學系	日間	2	1									
	水產養殖系	日間	6	1									
	餐旅管理系	日間	2	1									
	航運管理系	日間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日間	3	1									
	遊憩系	日間	9	1									
	觀光休閒系	日間	7	1									
	觀光休閒系	進修	3	1									
資訊管理系	進修	12	1										
合 計				67	11	0							

二年級核定 47 人、錄取 13 人，三年級核定 67、錄取 0 人

教務處 通報

檢附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表，
敬請協助公告學生週知，以維護學生之權益。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標準表

學生休、退學時間		學費、雜費退費比例	備註
105/2/22 開學註冊日(含)之前	一、註冊日(含當日)前申請休退學者	免繳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	
105/2/23~105/4/1 第 1 週-第 6 週	二、於上課次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二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二
105/4/4~105/5/13 第 7 週-第 12 週	三、於上課次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一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一
105/5/16~105/6/24 第 13 週-第 18 週止	四、於上課次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所繳學費、雜費，不予退還	
備註： 1.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30180164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 2. 在校生註冊日為 105 年 2 月 22 日。 3. 退費日期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為依據。			

教務處 註冊組 敬啟

學務處

附件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 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共計 2 件 3 人次。

(統計時間 105/01/01-105/01/31)

學院	系別	A1 類 (人次)	A2 類 (人次)	合計 (人次)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海洋資源暨 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電信工程系			
	水產養殖系			
	電機工程系			
	食品科學系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3	3
	餐旅管理系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合計			3	3
備註	<p>A 1 類：指有人死亡(含超過廿四小時死亡者)或重傷之事故。</p> <p>A 2 類：指一般人員受傷或財物損失之事故。</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4年度第2學期
日間部 法令暨安全教育宣導 期程表

週次	日期	星期	課目	預定實施項目	主持人	宣導班級
1	2月22日	一		開學		
2	2月24日	三	週會			
3	3月02日	三	週會	法令暨安全教育宣導	生輔組	電機二甲、養殖二甲（實驗大樓B1演講廳）
4	3月09日	三	週會	法令暨安全教育宣導	生輔組	食科二甲、餐旅二甲（實驗大樓B1演講廳）
5	3月16日	三	週會	法令暨安全教育宣導	生輔組	資管二甲、應外二甲（實驗大樓B1演講廳）
6	3月23日	三	週會	法令暨安全教育宣導	生輔組	物流二甲、航管二甲（實驗大樓B1演講廳）
7	3月30日	三	週會	法令暨安全教育宣導	生輔組	海運二甲（教學大樓E105教室）
8	4月06日	三	週會			
9	4月13日	三	週會			全校交通安全加強宣導週
10	4月20日	三	週會	活動暫停		4月18日至4月22日期中考
11	4月27日	三	週會	法令暨安全教育宣導	生輔組	觀休二甲、二乙（實驗大樓B1演講廳）
12	5月04日	三	週會	法令暨安全教育宣導	生輔組	電信二甲、資工二甲（實驗大樓B1演講廳）
13	5月11日	三	週會	活動暫停		5月9日至5月15日校慶週
14	5月18日	三	週會			
15	5月25日	三	週會			
16	6月01日	三	週會			
17	6月08日	三	週會			
18	6月15日	三	週會			
19	6月22日	三	週會	活動暫停		6月20日至6月24期末考
備註	<p>一、鑑於本校學生交通事故（104-1 尤以二年級為甚）、遭詐騙事件、校外賃租糾紛頻傳，為維護學生個人人身及財產安全，安排相關宣導期程。</p> <p>二、懇請各系惠予協助通知學生務必準時(10:10-12:00)參加。</p> <p>三、表列期程，若有特殊情形異動時將另行通知。</p> <p>四、無故缺席者，按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第五項辦理：</p> <p>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申誡：</p> <p>五、參加集會（即校慶、校外集會、週會或<u>指定班級</u>、個人須參加之集會或全校性之各項典禮、集會活動等）、升旗無故缺席者。</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449,694,000	-11,264,087.00	10,664,000	-21,928,087.00	-205.63	490,563,435.00	449,694,000	40,869,435.00	9.09
教學收入	154,004,000	-5,721,161.00	10,664,000	-16,385,161.00	-153.65	187,236,187.00	154,004,000	33,232,187.00	21.58
學雜費收入	122,328,000	11,742,025.00	10,664,000	1,078,025.00	10.11	123,166,530.00	122,328,000	838,530.00	0.69
學雜費減免(-)	-10,224,000	-4,426,225.00	0	-4,426,225.00		-8,892,141.00	-10,224,000	1,331,859.00	-13.03
建教合作收入	40,000,000	-12,737,118.00	0	-12,737,118.00		70,269,350.00	40,000,000	30,269,350.00	75.67
推廣教育收入	1,900,000	-299,843.00	0	-299,843.00		2,692,448.00	1,900,000	792,448.00	41.71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47,780.00	0	47,780.00		148,313.00	0	148,313.00	
權利金收入	0	47,780.00	0	47,780.00		148,313.00	0	148,313.00	
其他業務收入	295,690,000	-5,590,706.00	0	-5,590,706.00		303,178,935.00	295,690,000	7,488,935.00	2.53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74,480,000	0.00	0	0.00		274,975,000.00	274,480,000	495,000.00	0.18
其他補助收入	20,000,000	-5,630,666.00	0	-5,630,666.00		27,175,033.00	20,000,000	7,175,033.00	35.88
雜項業務收入	1,210,000	39,960.00	0	39,960.00		1,028,902.00	1,210,000	-181,098.00	-14.97
業務成本與費用	505,404,000	49,470,130.00	41,194,000	8,276,130.00	20.09	533,826,590.00	505,404,000	28,422,590.00	5.62
教學成本	391,259,000	39,722,085.00	31,006,000	8,716,085.00	28.11	424,673,125.00	391,259,000	33,414,125.00	8.54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52,690,000	28,338,051.00	27,828,000	510,051.00	1.83	353,606,304.00	352,690,000	916,304.00	0.26
建教合作成本	36,764,000	10,504,732.00	3,019,000	7,485,732.00	247.95	68,722,574.00	36,764,000	31,958,574.00	86.93
推廣教育成本	1,805,000	879,302.00	159,000	720,302.00	453.02	2,344,247.00	1,805,000	539,247.00	29.88
其他業務成本	11,495,000	2,744,373.00	959,000	1,785,373.00	186.17	12,126,791.00	11,495,000	631,791.00	5.5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1,495,000	2,744,373.00	959,000	1,785,373.00	186.17	12,126,791.00	11,495,000	631,791.00	5.5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1,747,000	6,965,710.00	9,196,000	-2,230,290.00	-24.25	96,232,940.00	101,747,000	-5,514,060.00	-5.4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1,747,000	6,965,710.00	9,196,000	-2,230,290.00	-24.25	96,232,940.00	101,747,000	-5,514,060.00	-5.42
其他業務費用	903,000	37,962.00	33,000	4,962.00	15.04	793,734.00	903,000	-109,266.00	-12.10
雜項業務費用	903,000	37,962.00	33,000	4,962.00	15.04	793,734.00	903,000	-109,266.00	-12.10
業務賸餘(短絀-)	-55,710,000	-60,734,217.00	-30,530,000	-30,204,217.00	98.93	-43,263,155.00	-55,710,000	12,446,845.00	-22.34
業務外收入	16,951,000	4,701,629.00	1,320,000	3,381,629.00	256.18	21,319,332.00	16,951,000	4,368,332.00	25.77
財務收入	2,581,000	1,585,265.00	1,291,000	294,265.00	22.79	3,538,160.00	2,581,000	957,160.00	37.08
利息收入	2,581,000	1,585,265.00	1,291,000	294,265.00	22.79	3,538,160.00	2,581,000	957,160.00	37.08
其他業務外收入	14,370,000	3,116,364.00	29,000	3,087,364.00	10,646.08	17,781,172.00	14,370,000	3,411,172.00	23.74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2,970,000	4,353,302.00	0	4,353,302.00		14,517,028.00	12,970,000	1,547,028.00	11.93
受贈收入	1,050,000	-1,350,723.00	0	-1,350,723.00		1,813,071.00	1,050,000	763,071.00	72.67
違規罰款收入	100,000	20,020.00	9,000	11,020.00	122.44	218,352.00	100,000	118,352.00	118.35
雜項收入	250,000	93,765.00	20,000	73,765.00	368.83	1,232,721.00	250,000	982,721.00	393.09
業務外費用	18,420,000	3,020,728.00	1,559,000	1,461,728.00	93.76	17,698,417.00	18,420,000	-721,583.00	-3.92
其他業務外費用	18,420,000	3,020,728.00	1,559,000	1,461,728.00	93.76	17,698,417.00	18,420,000	-721,583.00	-3.92
雜項費用	18,420,000	3,020,728.00	1,559,000	1,461,728.00	93.76	17,698,417.00	18,420,000	-721,583.00	-3.92
業務外賸餘(短絀-)	-1,469,000	1,680,901.00	-239,000	1,919,901.00	-803.31	3,620,915.00	-1,469,000	5,089,915.00	-346.49
本期賸餘(短絀-)	-57,179,000	-59,053,316.00	-30,769,000	-28,284,316.00	91.92	-39,642,240.00	-57,179,000	17,536,760.00	-30.67

附件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41,286,000	3,064,000	0	44,350,000	44,350,000	40,264,811	0	40,264,811	90.79	-4,085,189	-9.21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0	0	0	2,000,000	2,000,000	0	0	0	0.00	-2,000,000	-100.00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0	0	0	2,000,000	2,000,000	0	0	0	0.00	-2,000,000	-100.00	原列預算為無障礙設施設置，執行購置學生宿舍曲線式輪椅升降平台404,803元，因實際執行科目歸類為機械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0	10,000,000	0	-560,000	9,440,000	9,440,000	8,325,707	0	8,325,707	88.20	-1,114,293	-11.80	差異數為發包節餘款。	
房屋及建築	0	10,000,000	0	-560,000	9,440,000	9,440,000	0	0	0	0.00	-9,440,000	-100.00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0	8,325,707	0	8,325,707		8,325,707			
機械及設備	0	11,648,000	159,000	320,000	12,127,000	12,127,000	12,126,470	0	12,126,470	100.00	-530	0.00		
機械及設備	0	11,648,000	159,000	320,000	12,127,000	12,127,000	12,126,470	0	12,126,470	100.00	-530	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20,000	0	240,000	360,000	360,000	359,258	0	359,258	99.79	-742	-0.2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20,000	0	240,000	360,000	360,000	359,258	0	359,258	99.79	-742	-0.21		
什項設備	0	17,518,000	2,905,000	0	20,423,000	20,423,000	19,453,376	0	19,453,376	95.25	-969,624	-4.75		
什項設備	0	17,518,000	2,905,000	0	20,423,000	20,423,000	16,069,776	0	16,069,776	78.68	-4,353,224	-21.32		
訂購機件-什項設備	0	0	0	0	0	0	3,383,600	0	3,383,600		3,383,600			
總計	0	41,286,000	3,064,000	0	44,350,000	44,350,000	40,264,811	0	40,264,811	90.79	-4,085,189	-9.21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0	0	0	2,000,000	2,000,000	0	0	0	0.00	-2,000,000	-100.00		
房屋及建築	0	10,000,000	0	-560,000	9,440,000	9,440,000	8,325,707	0	8,325,707	88.20	-1,114,293	-11.80		
機械及設備	0	11,648,000	159,000	320,000	12,127,000	12,127,000	12,126,470	0	12,126,470	100.00	-530	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20,000	0	240,000	360,000	360,000	359,258	0	359,258	99.79	-742	-0.21		
什項設備	0	17,518,000	2,905,000	0	20,423,000	20,423,000	19,453,376	0	19,453,376	95.25	-969,624	-4.75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經常門）

附件3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經 常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動支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	-
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120,000	7,920		127,920	127,920	100	-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124,000	9,720		133,720	132,600	99.16	1,120
電機工程學系電資碩士班	134,000	12,600		146,600	146,497	99.93	103
水產養殖系	370,000	42,020		412,020	412,020	100	-
電信工程系	334,000	39,820		373,820	373,820	100	-
資訊工程系	364,000	41,580		405,580	405,580	100	-
食品科學系	398,000	192,935	56,695	534,240	534,240	100	-
電機工程系	383,000	52,240		435,240	433,856	99.68	1,384
觀光休閒學院	380,000	354,119	423,705	310,414	229,559	73.95	80,855
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132,000	27,720		159,720	159,720	100	-
觀光休閒系	664,800	252,291	72,000	845,091	806,703	95.46	38,388
餐旅管理系	263,200	115,760		378,960	378,959	100	1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40,000	135,260	76,000	299,260	299,260	100	-
人文暨管理學院	600,000	444,587	204,887	839,700	650,000	77.41	189,700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139,200	47,948	23,108	164,040	163,965	99.95	75
航運管理系	235,600	46,640		282,240	282,240	100	-
資訊管理系	340,000	73,590		413,590	413,580	100	10
應用外語系(含語言中心)	332,800	141,732	7,452	467,080	462,819	99.09	4,261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18,800	42,460		261,260	260,918	99.87	342
通識教育中心	200,000			200,000	160,279	80.14	39,721
小 計	6,073,400	2,080,942		7,290,495	6,934,535	95.12	355,960
校長室	223,200	49,577	79,577	193,200	192,677	99.73	523
秘書室	965,600		61,250	904,350	783,918	86.68	120,432
教務處	2,408,000			2,408,000	2,085,033	86.59	322,967
學生事務處	4,351,870	1,862,776	131,876	6,082,770	5,919,841	97.32	162,929
總務處	14,865,880	31,600	31,600	14,865,880	13,626,509	91.66	1,239,371
圖書資訊館	4,114,000	685,906		4,799,906	4,799,865	100	41
研究發展處	1,492,230	529,600		2,021,830	1,725,001	85.32	296,829
進修推廣部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	-
人事室	733,200			733,200	725,989	99.02	7,211
主計室	691,200			691,200	689,255	99.72	1,945
小 計	30,045,180	3,159,459	304,303	32,900,336	30,748,088	93.46	2,152,248
合 計	36,118,580	5,240,401	304,303	40,190,831	37,682,623	93.76	2,508,208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資本門)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資 本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動支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73,000			73,000	73,000	100	-
水產資源與養殖研究所							
電資研究所							
水產養殖系	320,000		16,103	303,897	303,897	100	-
電信工程系	320,000			320,000	320,000	100	-
資訊工程系	320,000		17,271	302,729	302,729	100	-
食品科學系	320,000	2,072,906	14,906	2,378,000	2,378,000	100	-
電機工程系	320,000		20,423	299,577	299,577	100	-
觀光休閒學院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	-
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80,000			80,000	80,000	100	-
觀光休閒系	460,000		7,702	452,298	452,298	100	-
餐旅管理系	230,000		7,017	222,983	222,983	100	-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30,000		2,308	227,692	227,692	100	-
人文暨管理學院		1,000,000	9,440	990,560	803,100	81.08	187,460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100,000		7,587	92,413	92,413	100	-
航運管理系	750,000		420	749,580	749,580	100	-
資訊管理系	280,000		171	279,829	279,829	100	-
應用外語系	270,000			270,000	270,000	100	-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50,000		10,935	239,065	239,065	100	-
通識教育中心	250,000		7,339	242,661	242,661	100	-
小 計	5,073,000	3,072,906	121,622	8,024,284	7,836,824	97.66	187,460
校長室							
秘書室	155,000		5,883	149,117	149,117	100	-
教務處	320,000	235,000	66,568	488,432	469,025	96.03	19,407
學生事務處	1,015,000	110,000	87,474	1,037,526	1,012,526	97.59	25,000
總務處	10,545,000	10,677,000	3,169,331	18,052,669	17,390,278	96.33	662,391
圖書資訊館	10,064,000		841,337	9,222,663	9,222,663	100	-
研究發展處	125,000		25,000	100,000	100,000	100	-
進修推廣部	150,000		4,580	145,420	145,420	100	-
人事室	25,000		54	24,946	24,946	100	-
主計室	167,000		6,752	160,248	160,248	100	-
小 計	22,566,000	11,022,000	4,206,979	29,381,021	28,674,223	97.59	706,798
合 計	27,639,000	14,094,906	4,328,601	37,405,305	36,511,047	97.61	894,258

附件4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05年01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456,491,000	95,160,450.00	59,161,000	35,999,450.00	60.85	95,160,450.00	59,161,000	35,999,450.00	60.85
教學收入	155,883,000	37,931,990.00	13,100,000	24,831,990.00	189.56	37,931,990.00	13,100,000	24,831,990.00	189.56
學雜費收入	120,951,000	5,777,911.00	0	5,777,911.00		5,777,911.00	0	5,777,911.00	
學雜費減免(-)	-11,968,000	0.00	0	0.00		0.00	0	0.00	
建教合作收入	45,000,000	31,456,535.00	13,000,000	18,456,535.00	141.97	31,456,535.00	13,000,000	18,456,535.00	141.97
推廣教育收入	1,900,000	697,544.00	100,000	597,544.00	597.54	697,544.00	100,000	597,544.00	597.54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20,001.00	0	20,001.00		20,001.00	0	20,001.00	
權利金收入	0	20,001.00	0	20,001.00		20,001.00	0	20,001.00	
其他業務收入	300,608,000	57,208,459.00	46,061,000	11,147,459.00	24.20	57,208,459.00	46,061,000	11,147,459.00	24.2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75,012,000	41,061,000.00	41,061,000	0.00		41,061,000.00	41,061,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24,500,000	16,147,459.00	5,000,000	11,147,459.00	222.95	16,147,459.00	5,000,000	11,147,459.00	222.95
雜項業務收入	1,096,000	0.00	0	0.00		0.00	0	0.00	
業務成本與費用	513,777,000	67,487,910.00	55,872,000	11,615,910.00	20.79	67,487,910.00	55,872,000	11,615,910.00	20.79
教學成本	399,095,000	53,141,945.00	44,629,000	8,512,945.00	19.07	53,141,945.00	44,629,000	8,512,945.00	19.07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56,262,000	51,425,610.00	41,965,000	9,460,610.00	22.54	51,425,610.00	41,965,000	9,460,610.00	22.54
建教合作成本	41,133,000	1,687,131.00	2,619,000	-931,869.00	-35.58	1,687,131.00	2,619,000	-931,869.00	-35.58
推廣教育成本	1,700,000	29,204.00	45,000	-15,796.00	-35.10	29,204.00	45,000	-15,796.00	-35.10
其他業務成本	11,800,000	111,680.00	100,000	11,680.00	11.68	111,680.00	100,000	11,680.00	11.68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1,800,000	111,680.00	100,000	11,680.00	11.68	111,680.00	100,000	11,680.00	11.68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1,980,000	14,234,285.00	11,143,000	3,091,285.00	27.74	14,234,285.00	11,143,000	3,091,285.00	27.7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1,980,000	14,234,285.00	11,143,000	3,091,285.00	27.74	14,234,285.00	11,143,000	3,091,285.00	27.74
其他業務費用	902,000	0.00	0	0.00		0.00	0	0.00	
雜項業務費用	902,000	0.00	0	0.00		0.00	0	0.00	
業務賸餘(短絀-)	-57,286,000	27,672,540.00	3,289,000	24,383,540.00	741.37	27,672,540.00	3,289,000	24,383,540.00	741.37
業務外收入	20,550,000	3,344,659.00	1,203,000	2,141,659.00	178.03	3,344,659.00	1,203,000	2,141,659.00	178.03
財務收入	5,680,000	7,814.00	0	7,814.00		7,814.00	0	7,814.00	
利息收入	5,680,000	7,814.00	0	7,814.00		7,814.00	0	7,814.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14,870,000	3,336,845.00	1,203,000	2,133,845.00	177.38	3,336,845.00	1,203,000	2,133,845.00	177.38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3,270,000	1,558,111.00	1,105,000	453,111.00	41.01	1,558,111.00	1,105,000	453,111.00	41.01
受贈收入	1,050,000	1,713,208.00	50,000	1,663,208.00	3,326.42	1,713,208.00	50,000	1,663,208.00	3,326.42
違規罰款收入	100,000	16,676.00	5,000	11,676.00	233.52	16,676.00	5,000	11,676.00	233.52
雜項收入	450,000	48,850.00	43,000	5,850.00	13.60	48,850.00	43,000	5,850.00	13.60
業務外費用	19,107,000	1,146,458.00	1,561,000	-414,542.00	-26.56	1,146,458.00	1,561,000	-414,542.00	-26.56
其他業務外費用	19,107,000	1,146,458.00	1,561,000	-414,542.00	-26.56	1,146,458.00	1,561,000	-414,542.00	-26.56
雜項費用	19,107,000	1,146,458.00	1,561,000	-414,542.00	-26.56	1,146,458.00	1,561,000	-414,542.00	-26.56
業務外賸餘(短絀-)	1,443,000	2,198,201.00	-358,000	2,556,201.00	-714.02	2,198,201.00	-358,000	2,556,201.00	-714.02
本期賸餘(短絀-)	-55,843,000	29,870,741.00	2,931,000	26,939,741.00	919.13	29,870,741.00	2,931,000	26,939,741.00	919.13

附件5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01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59,310,000	0	0	59,310,000	3,500,000	1,473,502	0	1,473,502	42.10	-2,026,498	-57.90		
房屋及建築	0	18,000,000	0	0	18,000,000	0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0	18,000,000	0	0	18,000,000	0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0	18,318,000	0	0	18,318,000	2,500,000	1,467,000	0	1,467,000	58.68	-1,033,000	-41.32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機械及設備	0	18,318,000	0	0	18,318,000	2,500,000	1,467,000	0	1,467,000	58.68	-1,033,000	-41.32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520,000	0	0	1,520,000	0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520,000	0	0	1,520,000	0	0	0	0		0			
什項設備	0	21,472,000	0	0	21,472,000	1,000,000	6,502	0	6,502	0.65	-993,498	-99.35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什項設備	0	21,472,000	0	0	21,472,000	1,000,000	6,502	0	6,502	0.65	-993,498	-99.35		
總計	0	59,310,000	0	0	59,310,000	3,500,000	1,473,502	0	1,473,502	42.10	-2,026,498	-57.90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房屋及建築	0	18,000,000	0	0	18,000,000	0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0	18,318,000	0	0	18,318,000	2,500,000	1,467,000	0	1,467,000	58.68	-1,033,000	-41.32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520,000	0	0	1,520,000	0	0	0	0		0			
什項設備	0	21,472,000	0	0	21,472,000	1,000,000	6,502	0	6,502	0.65	-993,498	-99.35		
總計	0	59,310,000	0	0	59,310,000	3,500,000	1,473,502	0	1,473,502	42.10	-2,026,498	-57.90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經常門）

中華民國105年1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經 常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執行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08,000			108,000	4,774	4.42	103,226
水產養殖系	488,000			488,000	14,181	2.91	473,819
電信工程系	357,000			357,000	11,927	3.34	345,073
資訊工程系	354,000			354,000	2,399	0.68	351,601
食品科學系	527,000			527,000	12,983	2.46	514,017
電機工程系	493,000			493,000	10,455	2.12	482,545
觀光休閒學院	100,000			100,000	1,833	1.83	98,167
觀光休閒系	937,600			937,600	10,701	1.14	926,899
餐旅管理系	333,200			333,200	175	0.05	333,025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300,800			300,800	6,757	2.25	294,043
人文暨管理學院	700,000			700,000	23,051	3.29	676,949
航運管理系	239,600			239,600	10,215	4.26	229,385
資訊管理系	363,200			363,200	31,188	8.59	332,012
應用外語系	318,800	9,600		328,400	164	0.05	328,236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54,800			254,800	5,435	2.13	249,365
通識教育中心	190,000			190,000	157	0.08	189,843
小 計	6,065,000	9,600		6,074,600	146,395	2.41	5,928,205
校長室	212,000			212,000	15,150	7.15	196,850
秘書室	917,000			917,000	-	-	917,000
教務處	2,847,000			2,847,000	1,008,761	35.43	1,838,239
學生事務處	4,398,000			4,398,000	17,768	0.40	4,380,232
總務處	13,943,000			13,943,000	-	-	13,943,000
圖書資訊館	3,908,000			3,908,000	2,388,626	61.12	1,519,374
研究發展處	1,435,000			1,435,000	33,562	2.34	1,401,438
進修推廣部	200,000			200,000	14,734	7.37	185,266
人事室	716,000			716,000	9,215	1.29	706,785
主計室	656,000			656,000	472,080	71.96	183,920
小 計	29,232,000	-	-	29,232,000	3,959,896	13.55	25,272,104
合 計	35,297,000	9,600	-	35,306,600	4,106,291	11.63	31,200,3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資本門）

中華民國105年1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資 本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執行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62,775			62,775		-	62,775
水產養殖系	238,543			238,543	55,637	23.32	182,906
電信工程系	238,543			238,543		-	238,543
資訊工程系	238,543			238,543	164,838	69.10	73,705
食品科學系	238,543			238,543	97,000	40.66	141,543
電機工程系	238,543			238,543	202,222	84.77	36,321
觀光休閒學院	225,190			225,190	18,000	7.99	207,190
觀光休閒系	540,000			540,000		-	540,000
餐旅管理系	230,000			230,000		-	230,000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30,000			230,000		-	230,000
人文暨管理學院	93,120			93,120	93,000	99.87	120
航運管理系	212,000			212,000	116,338	54.88	95,662
資訊管理系	212,000			212,000	91,163	43.00	120,837
應用外語系	212,000			212,000		-	212,00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12,000			212,000		-	212,000
通識教育中心	212,000			212,000		-	212,000
小 計	3,633,800			3,633,800	838,198	23.07	2,795,602
校長室							
秘書室	108,000			108,000		-	108,000
教務處	208,000			208,000		-	208,000
學生事務處	720,000			720,000	470,000	65.28	250,000
總務處	7,380,000			7,380,000	97,500	1.32	7,282,500
圖書資訊館	7,040,000			7,040,000	367,224	5.22	6,672,776
研究發展處	87,500			87,500	30,000	34.29	57,500
進修推廣部	105,000			105,000	26,624	25.36	78,376
人事室	25,000			25,000		-	25,000
主計室	92,700			92,700	92,700	100	-
小 計	15,766,200	-	-	15,766,200	1,084,048	6.88	14,682,152
合 計	19,400,000	-	-	19,400,000	1,922,246	9.91	17,477,754

政府採購法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八十五條之一及第八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101 號

第七十三條之一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定期估驗或分階段付款者，機關應於廠商提出估驗或階段完成之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十五日內付款。
- 二、驗收付款者，機關應於驗收合格後，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文件，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十五日內付款。
- 三、前二款付款期限，應向上級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為三十日。

前項各款所稱日數，係指實際工作日，不包括例假日、特定假日及退請受款人補正之日數。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

財物及勞務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第八十五條之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 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二、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

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之調解，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其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除本法有特別規

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

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

第八十六條 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處理中央及地方機關採購之廠商申訴及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爭議調解，分別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三十五人，由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聘請具有法律或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擔任，其中三人並得由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高級人員派兼之。但派兼人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五分之一。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公正行使職權。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通 報

- 一、為因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請各相關單位檢視所訂定之各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要點)及各項支應原則是否需配合新(修)訂或更動，以符實際需要。
- 二、各單位新(修)訂之各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及支應原則，需經相關會議程序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連同本校自籌收支管理要點一併報部備查。
- 三、本校自籌收支管理要點由秘書室擬訂完成後，擬提送105年2月分之行政會議及105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中審議，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委會會議審議通過後逕行報部。105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召開時間預訂於105年3月9日，請各單位確實掌控相關法規之修訂程序時間，俾利業務推動順遂。
- 四、請各單位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訂本校各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名稱及相關內容：
 - (一)、自籌收入範圍(不限於五項自籌，新增(修)訂法規時，請一併考量修正)及相關規定：
 1. 學雜費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教務處)
 2. 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進修部)
 3. 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研發處)
 4.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研發處)
 5.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總務處)
 6. 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秘書室)
 7. 投資取得收益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總務處)
 - (二)、自籌收入得支應事項及相關規定：
 1. 學校人員人事費：
 - (1)專案約用人員考核作業要點。(人事室)
 - (2)助理人員考核作業要點。(人事室)
 - (3)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

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秘書室）

2. 講座經費：講座設置辦法：（教務處）
3. 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 (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論文發表獎勵辦法。（教務處）
 - (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勵要點。（教務處）
 - (3)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暨獎勵要點。（教務處）
 - (4) 數位學習課程暨教材製作獎補助辦法。（教務處）
 - (5) 運動績優獎勵辦法。（學務處）
 - (6) 導師績效考核及優良導師遴選獎勵要點。（學務處）
4. 出國旅費：
 - (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要點。（研發處）
 - (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赴國外姊妹校短期講學、研究補助要點。（研發處）
 - (3) 國外學術交流補助要點。（研發處）
 - (4)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審查要點。（研發處）
5.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公務車量購置、租賃及使用要點。（總務處）
6. 新興工程：新興工程支應要點。（總務處）

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七條 學生至校外實習前，應參加勞工保險或加保意外保險，以保障學生安全；並得偕同實習機構辦理實習行前座談會，為學生說明有關校外實習注意事項。</p>	<p>第七條 學生至校外實習前，各系所為實習學生加保意外險，以保障學生安全；並得偕同實習機構辦理實習行前座談會，為學生說明有關校外實習注意事項。</p>	<p>第七條 學生至校外實習前，各系所為應參加勞工保險或加保意外險，以保障學生安全；並得偕同實習機構辦理實習行前座談會，為學生說明有關校外實習注意事項。</p> <p>二、文字修正、增加。</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

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三月十三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十月十五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〇年一月十三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三年十月十六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四年四月十六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四年五月十四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四年五月十四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協助學生增加實務經驗，落實技職教育之精神，加強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及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系應依本辦法訂定實習要點，並依專業領域之不同規範實習期間、實習機構或實習項目之認定、實習成績考核比例、學分扣抵方式等，報請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影送本校實習辦理單位備查，修正時亦同。

校外實習課程型態，包括任一型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

一、 暑期課程：

於暑期開設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並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包括各校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二、 學期課程：

開設九學分以上，至少為期4.5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校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三、 學年課程：

開設十八學分以上，至少為期九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校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四、 海外實習：

(一) 以於暑期、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

(二) 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

(三) 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並瞭解實習環境及實習安全

性，勿全權委由中介代辦機構協助安排實習課程。且實習工作性質與就讀系科相關。有興趣赴海外實習之學生應通過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外語能力應提出多益500分以上、全民英檢中級複試通過或日文檢定N4以上方可)，且需修畢與

實習工作性質相關之學程。

- (四) 學生赴海外實習不符上開規定但多益達450分以上或日文檢定N5以上方可得申請自費海外實習但不得申請學海築夢實習補助。
- (五) 學生得於實習前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並辦妥合法入境之實習簽證後，始得前往實習。
- (六) 學生申請赴國外實習期間，需隨時與學校之指導教授或導師及家長或監護人保持聯繫。
- (七) 應確實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如實習契約使用外文，各系所應協助學生確實瞭解實習契約內容，並注意契約中是否有強制儲蓄或不得加入及參與當地工會組織等不公平條款。契約內容影本應提供實習生查詢及知悉，並明定實習工作時間（實習時數，或加班限制）、契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薪資或津貼）、膳宿、保險及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等項目，確保學生實習相關權利義務，並要求實習機構確實依契約內容執行。
- (八) 實習生勿任意與實習機構訂定其他實習或勞動契約，如實習機構提出額外簽訂契約需求，該契約內容應由各系所協助學生檢視其妥適性。

- 第三條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機構需取得合法登記許可，且具良好管理制度及能提供優良安全實習場所，並與各實習生所習專長相契者。
- 第四條 學生前往校外實習，各系所遴選實習合作機構應審慎安排，並得邀請實習機構參與校外實習相關座談會，輔導學生認識實習機構之職場環境等，使學生瞭解校外實習係校內課程之延伸，並顧及學生課程中理論與實務之銜接性。
- 第五條 實習機構遴選程序如下：
調查合作意願，進行實習機構評估作業，並填寫附件一實習機構評估表。
- 第六條 學生至校外實習前應經所屬系所同意，並填寫家長同意書(如附件二後，始得至校外實習。
- 第七條 學生至校外實習前，應參加勞工保險或加保意外險，以保障學生安全；並得偕同實習機構辦理實習行前座談會，為學生說明有關校外實習注意事項。
- 第八條 為加強學生校外實習輔導，瞭解校外實習情況(含實習合作機構工作環境)，各系所得安排各項相關職能輔導與生活及心理輔導等；於學生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不定期以實地訪視、電話訪談或舉辦座談會等方式輔導、考察學生實習狀況，並填報實習輔導訪視表(如附件三)等相關表單呈核各系所主管及提供評量之用。
- 第九條 各系規定實習時數採累計制，總時數並不得少於160小時（4週），每日以工作8小時為認定原則，依公司規定加班、輪班者則不在此限。
- 第十條 各系校外實習學生實習工作項目及分期進度，由各系訂定分送各實習機構參酌採用，但仍以配合各實習機構現有之業務為主。

- 第十一條 各實習機構應與本校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建教合約書」一式二份，如實習機構有個別涉及專業領域之要求，得由各學系主任以產學合作書、正式函文、合作備忘錄等專案方式簽請核准。
- 第十二條 各系學生經推介確定後，應依期限內報到。如因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或重大疾病等特殊情形未能前往實習者，須報請各系函知實習機構及通知實習輔導教師，經各系所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得申請延期或終止。
- 第十三條 實習期間，請求改調機構實習者，須報請各系函知實習機構及通知實習輔導教師，經各系所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始能調離，學分數及成績計算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擅自離開原指定之實習機構轉往他處實習者，其實習成績不予承認，並於次學期尋覓機構再實習一次；如屬同一機構內之單位調動實習者，不在此限。學校亦得視情節輕重送學生獎懲委員會進行相關議處。
- 第十四條 實習時間非重要事故不得請假，如必須請假者應報請該實習機構主管批准。凡請假達一週以上者，並應報請本校核准。
- 第十五條 各學系實習學生自報到後應遵從實習機構之規定及該機構實習指導人員之指示接受工作。
- 第十六條 實習期間本校得派員前往各實習機構，視察各實習學生作業情形，訪問實習指導人員交換意見並應將視察情形報校核備。
- 第十七條 實習結束後，實習者需於期限內繳送成績考核表及相關心得報告送各系考核，各系應於實習者實習結束後該學期內評分完成送本校實習辦理單位登打成績及製作證明。
- 第十八條 實習學生如未達各系訂定及格標準者不予製作實習證明；實習表現優異，並於該畢業年度經各系推薦申請者，得以由本校實習單位頒予禮卷及獎狀乙紙。
- 第十九條 本校各系所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業務，各系所應設置三至七人組成之實習輔導委員會（得併系所課程委員會），討論並決議各系所學生實習相關辦法，並送研發處備查。
- 第二十條 實習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當然委員人由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各院院長擔任，另由各院推派各2位委員，簽請主任委員遴聘。各委員遴聘任期為一年。
- 第二十一條 實習委員會視實際所需由主任委員召集之，負責審議考核各項機制及輔導結果，並解決實習糾紛。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討論事項(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函報教育部修正條文草案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p> <p>一、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p> <p>(一) 水產養殖系(含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p> <p>(二) 食品科學系(含碩士班)。</p> <p>(三) 資訊工程系。</p> <p>(四) 電信工程系。</p> <p>(五) 電機工程系(含電資碩士班)。</p> <p>二、人文暨管理學院：</p> <p>(一) 資訊管理系。</p> <p>(二)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含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p> <p>(三) 航運管理系。</p> <p>(四) 應用外語系。</p> <p>(五) 通識教育中心。</p> <p>三、觀光休閒學院：</p> <p>(一) 觀光休閒系(含碩士班)。</p> <p>(二) 餐旅管理系。</p> <p>(三)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p> <p>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各教學與研究之設立、變更與停辦。</p>	<p>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p> <p>一、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p> <p>(一) 水產養殖系(含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p> <p>(二) 食品科學系(含碩士班)。</p> <p>(三) 資訊工程系。</p> <p>(四) 電信工程系。</p> <p>(五) 電機工程系(含電資碩士班)。</p> <p>二、人文暨管理學院：</p> <p>(一) 資訊管理系。</p> <p>(二)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含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p> <p>(三) 航運管理系。</p> <p>(四) 應用外語系。</p> <p>(五) 通識教育中心。</p> <p>三、觀光休閒學院：</p> <p>(一) 觀光休閒系(含碩士班)。</p> <p>(二) 餐旅管理系。</p> <p>(三)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p> <p>四、專科部：</p> <p>水產養殖科。</p> <p>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各教學與研究之設立、變更與停辦。</p>	<p>依據教育部 104 年 6 月 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40074858 號函，核定本校海洋運動與遊憩系更名為海洋遊憩系，並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p>

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註冊組、課務組二組及教學資源中心、~~招生中心~~。~~各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有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學術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註冊組、課務組二組及教學資源中心、招生中心。~~各教學資源中心及招生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有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學術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 月 2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50009880 號函說明二：「修正條文第 10 條教務處下設中心之主任得由職員擔任一節，查「主任」一職依學校適用之職務列等表（大學：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除人事室主任外，係指圖書館、圖書分館與大學及獨立學院附設機構之主管職務，爰建請配合修正主任資格。」考量招生業務屬教務處註冊組業務範疇，故不另設招生中心單位。

一、基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本校秘書室配合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教師所提出之申訴案件，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代表全體教職員工生稽核校內經費運用情形。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或因學校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遭受損害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審核修訂各單位提報之中長程發展計畫、研議本校學術單位之增設或變更及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之督導、諮詢與審議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尊重多元性別差異，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要點另訂，並依各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或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教師所提出之申訴案件，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代表全體教職員工生稽核校內經費運用情形。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或因學校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遭受損害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審核修訂各單位提報之中長程發展計畫、研議本校學術單位之增設或變更及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之督導、諮詢與審議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尊重多元性別差異，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要點另訂，並依各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或校長核定後實施。

務基金稽核實施要點（草案）」，以及廢止「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故將原經費稽核委員會文字刪除。

二、項次配合酌作變更。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 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八月十八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113534 號函准予
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132446 號函准予核定
(溯自九十四年八月一日生效)
- 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十月九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4、28、29 條條文
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173278 號函准予核定
九十五年三月十五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040229 號函准予核定
九十五年六月七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四月十一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八月二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60119094 號函准予核定
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四月三十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70094103 號函准予核定
九十八年一月七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70264100 號函准予核定
(溯自九十六年八月一日生效)
- 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九月九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70178375 號函准予核定
(溯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 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80011402 號函准予核定
(溯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 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80124557 號函准予核定
(溯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 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80215168 號函准予核定
(自九十八年八月一日生效)
- 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90012029 號函准予核定
(自九十九年二月一日生效)
- 一〇〇年一月五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自九十九年二月一日生效)
- 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七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自一〇〇年二月一日生效)
- 一〇〇年七月七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00116752 號函准予核定
(自一〇〇年二月一日生效)
- 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自一〇〇年八月一日生效)
- 一〇〇年十一月二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自一〇〇年八月一日生效)
- 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自一〇〇年八月一日生效)
- 一〇一年二月十七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10027882 號函准予核定
(自一〇〇年八月一日生效)
- 一〇二年五月十七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1023717351 號函修正核備
(8 次修正)
- 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9、11、16、19、22、25、26、29 條,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 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3、10、11、12、14、22、24 條,除第 3 條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外,其餘修正條文均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 一〇二年九月六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20133295 號函准予核定
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10 條,自一〇二年八月一日生效)
- 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30186617 號函准予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教授應用科技、培育高級及實用專業人才，期能服務社會，提升文化，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

一、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 （一）水產養殖系（含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 （二）食品科學系（含碩士班）。
- （三）資訊工程系。
- （四）電信工程系。
- （五）電機工程系（含電資碩士班）。

二、人文暨管理學院：

- （一）資訊管理系。
- （二）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含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 （三）航運管理系。
- （四）應用外語系。
- （五）通識教育中心。

三、觀光休閒學院：

- （一）觀光休閒系（含碩士班）。
- （二）餐旅管理系。
- （三）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各教學與研究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責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校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本校校長之去職方式如左：

- （一）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或不再續聘。
- （二）自請辭職。
- （三）其他原因去職。

前項第三款校長之去職，除其他法定原因外，應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獲校務會議代表總數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時，始得報

請教育部解聘之。

本校校長因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於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中公開宣示，並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若因故出缺時，應於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任期屆滿擬連任時，應由教育部於聘期屆滿十個月前進行評鑑，作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提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以無記名投票獲出席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校長任期屆滿或離職，依其資格聘為本校教授。

校長任期屆滿、因故出缺或辭職，依序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總務長等合格人員代理校長職務，以六個月為原則，並需報請教育部核准之。

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遴選新任校長之任期於就任之日重行起算。

本校校長遴選暨續聘評鑑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就本校教授中遴選聘兼之，採任期制，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校長因故出缺時，其任期得延至新任校長上任止。

第六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院院長之遴選應組院長遴選委員會以公開徵求方式，遴選專任教授二至三人原則，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任期三年，聘書按年致送，得續任一次。各學院第一任院長由校長直接遴聘。

院長之遴選、續任、解聘之程序及相關事項於院長遴選作業準則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本校各系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

第八條 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共同必修及通識課程之教學規劃及研究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
- 二、學生事務處
- 三、總務處
- 四、圖書資訊館
- 五、秘書室
- 六、人事室
- 七、主計室
- 八、研究發展處
- 九、進修推廣部

前項各單位得分組辦事。

本校因教學、研究、校務推廣之需要，得設各種單位，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並視實際需要依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註冊組、課務組二組及教學資源中心~~→招生中心~~。

各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

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體育運動組三組及身心健康中心。

身心健康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生活輔導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課外活動指導組、體育運動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組六組。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圖書資訊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全校圖書管理及電子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分設圖書資源組、資訊服務組及藝文中心。

藝文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綜核全校文稿及辦理秘書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或職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第十六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第十七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全校研究發展、國際學術交流、產學合作及實習就業輔導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企劃研究組、實習就業輔導組二組、箱網養殖產業技術研發中心及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

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中心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八條 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掌理進修推廣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章 教職員及助教之聘任遴用

第十九條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由教師兼任者，均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由校長依規定聘兼，得續聘一任，並以每一學年發聘一次為原則。

軍訓室主任由校長就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中聘兼。

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任用。

第二十條 本校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各單位經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二至三人送經院長報請校長擇聘之；其他未盡事宜依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辦理。

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校長核定予以免兼主管職務，並由校長聘請其所屬院長代理其職務至遴選出新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並完成聘任程序止，並應即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或經各該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由院長召集會議，並經各該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

二、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

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續任時，由各單位經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核聘之。

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系主任任期為三年一任，得續任一次。

第一任主管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聘任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教師之權利義務依教師法之規定。

本校自一百學年度起新進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於聘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第八年結束時，應不續聘。惟可申請延長，延長期間以聘約所定聘期為限；延長期間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教師因延長病假、育嬰、侍親之留職停薪期間、生產（含懷孕時間以一年計）及兼任行政主管者以實際年限計但最高採計三年，不計入八年年資之計算。本規定應於聘約中載明。

本校為從事研究計畫得延聘研究人員。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

本校得延聘富有實際技術經驗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聘任及升等比照教師之分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得聘任講座教授，各學院、所、系、中心得推荐教學研究貢獻卓越者，聘為講座教授，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三條 本校為協助教學、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其進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包括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等。

本校置醫師、護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第四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專任教師代表、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技警工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二分之一，各系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倘各系因副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無法依規定之比例產生教師代表，應優先推選助理教授為教師代表，倘教師代表之人數仍有不足，始得推選講師為教師代表。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各代表產生之方法如下：

- 一、教師代表：由各系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之，推選辦法另訂之。
 - 二、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推選二人為代表。
 - 三、技警工代表：由全校編制內技工、駐衛警及工友推選一人為代表。
 - 四、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推選十二人為代表。
-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程。
- 三、學院、系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組成方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定之。校務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決議事項。
- 二、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其他未經行政會議討論之重要事項。
-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

處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及獎懲重要事項。

五、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主計室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總務長為主席，文書組長為執行秘書，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六、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每系一人，並由各該系務會議就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七、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由各該系專任教師組成之。各系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宜。並得邀請系學生代表出、列席。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有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學術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教師所提出之申訴案件，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代表全體教職員工生稽核校內經費運用情形。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或因學校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遭受損害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審核修訂各單位提報之中長程發展計畫、研議本校學術單位之增設或變更及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之督導、諮詢與審議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尊重多元性別差異，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要點另訂，並依各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或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章 學生自治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校應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章程由學生事務處及學生代表共同訂定，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得依規定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 一、校務會議。
- 二、教務會議。
- 三、學生事務會議。
-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
- 五、總務會議
- 六、系務會議。
- 七、其他與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得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或由各一級單位提出修正案，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修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討論事項(三)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辦業務特別助理需求調查表

單位：學生事務處

需求人數：1

順位	姓名	擬辦業務 (請詳述)	備註
1	邱詩涵	一、教育部體育署臺灣運動講習班巡迴指導員協辦教師。 二、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指導員考試協辦教師。 三、體育署澎湖縣體適能檢測站計劃協辦教師。 四、大專國民運動中心籌設協辦教師。 五、全校性體育活動(運動會、排球、籃球、壘球、羽球)協辦教師。 六、教職員工運動健康課程指導教師。	

備註：需求 1 人者仍可排序多人，俾利依序分配。

單位主管(請核章)：張鳳儀

學生事務處長張鳳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辦業務特別助理需求調查表

單位： 研發處

需求人數： _____

順位	姓名	擬辦業務 (請詳述)	備註
1	謝慧乾	實習就業輔導組組長	

備註：需求 1 人者仍可排序多人，俾利依序分配。

單位主管(請核章)：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辦業務特別助理需求調查表

單位： 秘書室

需求人數： 1~2

順位	姓名	擬辦業務 (請詳述)	備註
1	謝慧桂	協助主秘秘書室業務及協助辦理 評鑑業務	
2	邱詩沁	〃	
3	吳連宏	〃	
4	朱連宏	〃	

備註：需求 1 人者仍可排序多人，俾利依序分配。

單位主管(請核章)：

主任秘書 吳政隆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案教師需求一覽表

105.2

系別	姓名	職級	聘期 兼辦業務特助者 1年1聘	學歷	到校日期	需求單位	校長核定 分配結果 (主管會報核定)	備註
通識教育中心	邱詩涵	專案助理 教授	105.2-105.7	中國文化大學運動教練研究所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運動教練研究所碩士	105.2.1	1. 學務處 2. 秘書室		新聘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吳建宏	專案助理 教授	105.2-105.7	United Sates Sports Academy, Doctor of Sports Managment	105.2.1	秘書室		新聘
應用外語系	謝慧桂	專案助理 教授	105.2-105.7	中國文化大學哲學系學士 美國北愛荷華大學英文教學碩士 美國印第安納州立大學教育科技博士	105.2.1	1. 研發處(實習就業輔導組) 2. 秘書室		新聘
水產養殖系	朱建宏	專案助理 教授	105.2-105.7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產養殖系博士	105.2.1	秘書室		新聘
小計	4人							

討論事項(四)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寒暑假期間上班補休實施要點

99年5月11日主管會報通過

100年6月14日主管會報通過

105年1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 92 年 12 月 22 日台人(二)字第 0920189135 號函，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本實施要點以本校行政單位兼行政職教師及編制內職員、約僱專案人員、約用人員為適用對象。學術單位(院、系、所、中心)得衡酌依本實施要點辦理。
本校各單位所屬約僱行政助理人員，得經單位主管審酌單位任務特性，在不影響業務執行前提下，准予比照辦理。但各學術單位約僱行政助理依本實施要點補休時，為應招生業務需要，每年7月15日至8月15日不得任意申請暑休，並應事先覓妥本單位或鄰近單位行政人員互為代理職務及確實維持可聯繫處理事務狀態(每人至多可代理一人)，經主管同意後送人事室備查，且不得影響學生洽公、行政事務協調等正常業務之執行。各學術單位約僱行政助理如未能在暑假期間完成補休日數，得在次學期補休完畢。
- 三、在全年上班總時數不變前提下，於寒暑假實施彈性上班。寒暑假以外期間除每日上班 8 小時外，並將原上班時間外原則於中午配合維持正常對外(社會人士、教職員及學生)服務之加班，於寒暑假以補休方式彈性休假，每學年予以暑假 16 日、寒假 5 日之補休。
- 四、在不影響民眾洽公及師生權益，不降低行政效率原則下，寒暑假以補休方式彈性休假，其起迄日如下：
 - (一)寒暑假彈性休假之起始日：寒暑假開始後之第二週即可申請補休。
 - (二)寒暑假彈性休假之終止日：開學前一週休畢，未休畢者，視同放棄。
 - (三)寒暑假開始後第一週及開學前一週維持全日上班。
- 五、寒暑假排補休與輪值規定：
 - (一)彈性排補休每次至少半日。
 - (二)週二至週四下午及週一、週五全日為彈性上班時間，各單位排補休人數授權各單位視業務需要自行衡酌，惟各單位均須控留適當人力(至少一人，學術單位得與鄰近單位商定互為代理)排定輪值上班人員，以維持校務正常運作。另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宜考量寒暑假期間行政服務離、尖峰時段(如學測、註冊、住宿、活動等特殊時段)，妥為機動調整輪值上班人力，且彈性上班時間至少須排定二人輪值上班原則。
 - (三)週二至週四上午為正常上班核心時間，各單位人員除特殊專案核准外不得排補休，但仍可申請休(事、病)假，惟不得申請連續二個以上(含)上午之休(事、病)假，不合者該請假日之下午(補休時段)必須改以休(事、病)假登記。
- 六、各單位應依本實施要點規定事先排定輪值表(附表一)，且補休人員之職務代理人應確實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代理人應將應辦業務即時妥適處理，不得留待補休人員上班後辦理，如有異動須填具異動申請表(附表二)。
- 七、本實施要點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寒暑假期間上班補休注意事項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原名稱	說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寒暑假期間上班補休 <u>實施要點</u>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寒暑假期間上班補休 <u>注意事項</u>	修訂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2 年 12 月 22 日台人(二)字第 0920189135 號函，訂定本 <u>實施要點</u> 。	一、依據教育部 92 年 12 月 22 日台人(二)字第 0920189135 號函，訂定本 <u>注意事項</u> 。	配合法規名稱修訂
<p>二、本<u>實施要點</u>以本校行政單位兼行政職教師及編制內職員、約僱專案人員、約用人員為適用對象。學術單位(院、系、所中心)得衡酌依本<u>注意事項</u><u>實施要點</u>辦理或仍維持本<u>注意事項</u>規範前之規定。</p> <p>本校各單位所屬約僱行政助理人員，得經單位主管審酌單位任務特性，在不影響業務執行前提下，准予比照辦理。但各學術單位約僱行政助理依本<u>實施要點</u>注意事項補休時，<u>為應招生業務需要，每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15 日不得任意申請暑休，並應事先覓妥本單位或鄰近單位行政人員互為代理職務及確實維持可聯繫處理事務狀態(每人至多可代理一人)，經主管同意後送人事室備查，且不得影響學生洽公、行政事務協調等正常業務之執行。</u></p> <p>各學術單位約僱行政助理如未能在暑假期間完成補</p>	<p>二、本<u>注意事項</u>以本校行政單位兼行政職教師及編制內職員、約僱專案人員、約用人員為適用對象。學術單位(院、系、所、中心)得衡酌依本<u>注意事項</u>辦理或仍維持本<u>注意事項</u>規範前之規定。</p> <p>本校各單位所屬約僱行政助理人員，得經單位主管審酌單位任務特性，在不影響業務執行前提下，准予比照辦理。但各學術單位約僱行政助理依本<u>注意事項</u>補休時，應事先覓妥本單位或鄰近單位行政人員互為代理職務及確實維持可聯繫處理事務狀態(每人至多可代理一人)，經主管同意後送人事室備查，且不得影響學生洽公、行政事務協調等正常業務之執行。</p>	<p>一、配合法規名稱修訂。</p> <p>二、配合系所合一及執行現況，文字修正。</p> <p>三、因應招生業務需要，增列：</p> <p>(一)學術單位約僱行政助理暑假不得任意申請之期間。</p> <p>(二)學術單位約僱行政助理暑假期間無法暑休完畢之因應。</p>

<p>休日數，得在次學期補休完畢。</p>		
<p>未修正</p>	<p>三、在全年上班總時數不變前提下，於寒暑假實施彈性上班。寒暑假以外期間除每日上班 8 小時外，並將原上班時間外原則於中午配合維持正常對外(社會人士、教職員及學生)服務之加班，於寒暑假以補休方式彈性休假，每學年予以暑假 16 日、寒假 5 日之補休。</p>	<p>1. 參酌其他大學寒假、暑假補休日數(金門大學 15 日、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5 日等)實施，將本校寒暑假補休 21 日改為 16 日；考量本制度施行甚久，爰建議寒假暑假補休 21 日保留。</p>
<p>未修正</p>	<p>四、在不影響民眾洽公及師生權益，不降低行政效率原則下，寒暑假以補休方式彈性休假，其起迄日如下： (一)寒暑假彈性休假之起始日：寒暑假開始後之第二週即可申請補休。 (二)寒暑假彈性休假之終止日：開學前一週休畢，未休畢者，視同放棄。 (三)寒暑假開始後第一週及開學前一週維持全日上班。</p>	
<p>未修正</p>	<p>五、寒暑假排補休與輪值規定： (一)彈性排補休每次至少半日。 (二)週二至週四下午及週一、週五全日為彈性上班時間，各單位排補休人數授權各單位視業務需要自行衡酌，惟各單位均須控留適當人力(至少一人，學術單位得與鄰近單位商定互為代理)排定輪值上班人員，以維持校務正常運作。另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宜考量寒暑假期間行政服務離、尖峰時段(如學測、註冊、住</p>	

	<p>宿、活動等特殊時段)，妥為機動調整輪值上班人力，且彈性上班時間至少須排定二人輪值上班原則。</p> <p>(三)週二至週四上午為正常上班核心時間，各單位人員除特殊專案核准外不得排補休，但仍可申請休(事、病)假，惟不得申請連續二個以上(含)上午之休(事、病)假，不合者該請假日之下午(補休時段)必須改以休(事、病)假登記。</p>	
<p>六、各單位應依本注意事項實施要點規定事先排定輪值表(附表一)，補休人員須填寫補休時間申請表(附表二)，且補休人員之職務代理人應確實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代理人應將應辦業務即時妥適處理，不得留待補休人員上班後辦理，如有異動須填具異動申請表(附表二二)。</p>	<p>六、各單位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事先排定輪值表(附表一)，補休人員須填寫補休時間申請表(附表二)，且補休人員之職務代理人應確實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代理人應將應辦業務即時妥適處理，不得留待補休人員上班後辦理，如有異動須填具異動申請表(附表三)。</p>	<p>一、配合法規名稱修訂。</p> <p>二、並依實際辦理情形刪除附表二。</p>
<p>七、本實施要點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增列條文，使法規之適用法制化</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支管理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二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一、為明確及有效管理本校建教合作計畫中所提撥之行政管理費（以下簡稱管理費），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並參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項目、支用原則及其他注意事項」、「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訂定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u>一、本校為妥善管理及運用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以下簡稱產學合作及科研計畫）收入，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與「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本要點。</u></p>	<p>一、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訂本要點名稱。 二、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3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40162096 號函辦理。 三、要點中「建教合作」文字修訂為「產學合作及科研計畫」。</p>
<p>二、本校各單位受校外機關、團體或個人委辦或補助之各項專案計畫均應編列管理費，其適用範圍為： (一)、公民營企業機構委託或補助之專案研究計畫。 (二)、公民營企業機構委託辦理在職人員進修之專案訓練計畫。 (三)、公民營企業機構委託之技術服務案件（含規劃設計）與小型檢驗服務案件。 (四)、政府機關委託或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 (五)、外界委託或補助之學術研討會。</p>	<p><u>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u> <u>(一)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單位及國內外公私私立大學機構之專案計畫。</u> <u>(二)政府機關及公民營事業單位委辦在職人員之專案訓練計畫。</u> <u>(三)政府機關及公民營事業單位委辦之技術服務案件（如計畫審查、實地勘察、規劃設計、檢驗測試、鑑定分析、技術諮詢案等）。</u> <u>(四)外界委辦之研討會。</u></p>	<p>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修正適用範圍，以資明確。</p>
<p>三、本要點所稱之管理費係指本校各單位受校外機關、團體或個人委辦或補助之各項專案計畫（其範圍如本要點第二點），所提撥之管理費： (一)、管理費之編列原則如下： (1) 計畫委託或補助單位明訂不能提列管理費或訂有管理費標準者，依其規定。 (2) 計畫委託或補助單位未訂定管理費標準者，應編列該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十為管理費。 (3) 管理費提列比例未達上述規定時，除經校長核定外，應於計畫經常門費用中提列至少 6% 金額，供學校支付水電費、電話費、設備維護費及行政支援等必要的一般費用。前揭經常門提列之金額，分配至</p>	<p><u>三、本校各單位及人員進行產學合作及科研計畫時，應妥善訂定計畫合約書後送研究發展處，並依下列標準提列行政管理費。如有特殊情況者，可依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調整提列比例。</u> (一)、管理費之編列原則如下： 1. 計畫委託或補助單位明訂不能提列管理費或訂有管理費標準者，依其規定。 2. 計畫委託或補助單位未訂定管理費標準者，應編列該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十為管理費。 3. 管理費提列比例未達上述規定時，除經校長核定外，應於計畫經常門費用中提列至少 6% 金額，供學校支付水電費、電話費、設備維護費及行政支援等必要的一般費</p>	<p>一、文字修正並敘明適用本要點行政程序。 二、目冠數字 (1) - (14) 修正為 1-12 三、原第 (二) 款第 (7) 目併入第 2 目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增列第 (二) 款第 7 目劃線文字。 五、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原第 (二) 款第 (8)、(9) 目合併為第 8 目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第 (二) 款第 8 目後目次變更。 七、為提高學校分配比例，第 (三) 款各單位分配比例調整。</p>

學校的金額至少需達計畫總金額的 5%。分配學校後若有賸餘，再按比例分配至院、系(所)級單位。

(二)、管理費收入全數撥充校務基金

由學校統籌運用，其主要用途如下，但科技部管理費收入不得支用於與研究計畫無關之開支或非執行期限內之開支與科技部補助經費無關之任何墊撥款項：

- (1) 為協助研究計畫執行需要，聘請助理、臨時工或工讀生所需之相關人事費用（含勞健保、職災及勞工退休金）。
- (2) 支援研究計畫所支付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瓦斯費及設備維護、更新費。
- (3) 推動實驗與安全衛生之費用。
- (4) 為教學研究需要，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議會、合作研究或實驗指導費。
- (5) 為教學研究需要，申請或應邀至國內、外(含大陸地區)開會、參訪、訓練、研究或實驗所需之差旅費或相關費用(須附相關邀請書或計畫書，並於事後繳交成果報告)。
- (6)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補助暨獎助費用及設備。
- (7) 其他與計畫有關之費用，例如：消耗品費、印刷費、誤餐費、雜支等等。
- (8) 其他報經校長核可專案執行之學術相關費用。
- (9) 辦理建教合作業務績優人員或單位之獎勵費用。
- (10) 支援研究計畫相關行政單位人員工作費，及編制內人員加班費：為行政管理費之 10%，惟行政人員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為限。
- (11)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 (12) 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 (13)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 (14) 補助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

用。前揭經常門提列之金額，分配至學校的金額至少需達計畫總金額的 5%。分配學校後若有賸餘，再按比例分配至院、系(所)級單位。

(二)、管理費收入全數撥充校務基金

由學校統籌運用，其主要用途如下，但科技部管理費收入不得支用於與研究計畫無關之開支或非執行期限內之開支與科技部補助經費無關之任何墊撥款項：

1. 為協助研究計畫執行需要，聘請助理、臨時工或工讀生所需之相關人事費用（含勞健保、職災及勞工退休金）。
2. 支援研究計畫所支付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瓦斯費、設備維護、更新、**電信、印刷、出版、會議餐點（或便餐）及辦公室事務消耗品等支出。**
3. 推動實驗與安全衛生之費用。
4. 為教學研究需要，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議會、合作研究或實驗指導費。
5. 為教學研究需要，申請或應邀至國內、外(含大陸地區)開會、參訪、訓練、研究或實驗所需之差旅費或相關費用(須附相關邀請書或計畫書，並於事後繳交成果報告)。
6.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補助暨獎助費用及設備。
7. **其他與推動校務發展有關之經費**及其他報經校長核可專案執行之學術相關費用。
8. **辦理產學合作及科研計畫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為行政管理費之 10%，惟編制內人員每月支領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為限，編制外人員以不超過其薪資之 20%為限。**
9.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10. 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11.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12. 補助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外及國際各類專題競賽所需設備經費及學生差費。

(三)、一般行政管理費分配各單位百

<p>外及國際各類專題競賽所需設備經費及學生差費。</p> <p>(三)、一般行政管理費分配各單位百分比如下： 學校分配 50%，院級單位分配 10%，系（所）級單位分配 40%。 上述系（所）分配款，由主計室於提撥管理費時，依分配比例轉入各單位，並由該單位自行決定使用方式。若建教合作案或計畫係由院（或同級單位）執行，則院（或同級單位）分配得上述學院及系（所）分配款之總和。各級分配經費係用以支付本條行政管理費規定用途範圍所列相關費用，各單位間經報備核可後管理費得相互借用。</p> <p>(四)、分配各單位之行政管理費，若當年度未支用完部分得於該年度後繼續使用，以符合本要點規定運用範圍使用。（除科技部外） 前項第(1)、(6)、(9)、(10)款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其總額（連教師非法定給與、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以不超過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50%為限。</p>	<p>分比如下： 學校分配 60%，院級單位分配 10%，系（所）級單位分配 30%。 上述系（所）分配款，由主計室於提撥管理費時，依分配比例轉入各單位，並由該單位自行決定使用方式。若產學合作及科研計畫係由院（或同級單位）執行，則院（或同級單位）分配得上述學院及系（所）分配款之總和。各級分配經費係用以支付本條行政管理費規定用途範圍所列相關費用，各單位間經報備核可後管理費得相互借用。</p> <p>(四)、分配各單位之行政管理費，若當年度未支用完部分得於該年度後繼續使用，以符合本要點規定運用範圍使用。（除科技部外） 前項第 1、6、8 款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其總額（連教師非法定給與、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以不超過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 50%為限。</p>	
<p>四、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辦法： (一)、計畫結餘款（不包含管理費）係指本校各單位受校外機關、團體或個人委辦之各項專案計畫（其範圍如本要點第二點），已依規定完成經費結報程序且不須繳回委託機關之結餘款而言。</p>	<p>四、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辦法： (一)、計畫結餘款（不包含管理費）係指本校各單位執行產學合作及科研計畫（其範圍如本要點第二點），已依規定完成經費結報程序且不須繳回委託機關之結餘款而言。</p>	配合要點名稱文字修正
<p>五、行政人員工作費之使用以年度為準，依主計室每年所提供資料經建教合作委員會決議，簽請校長核定後分配。</p>	<p>五、辦理產學合作及科研計畫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使用以年度為準，依主計室每年所提供資料，依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考核，簽請校長核定。</p>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明確規範支給依據。
<p>六、因建教合作、委辦案而購置之圖書、儀器、設備、標本等，除合約中有特殊規定外，應歸本校所有，並依規定納入校產統一管理運用。</p>	<p>六、因產學合作及科研計畫而購置之圖書、儀器、設備、標本等，除合約中有特殊規定外，應歸本校所有，並依規定納入校產統一管理運用。</p>	配合要點名稱文字修正

<p>七、建教合作、委辦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應依建教合作、委辦機構之規定或合約辦理外，其屬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委託代辦者，仍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其屬於民間團體合作辦理者或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採購案，不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但仍應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p>	<p>七、<u>產學合作及科研計畫</u>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應依<u>產學合作及科研計畫</u>機構之規定或合約辦理外，其屬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委託代辦者，仍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其屬於民間團體合作辦理者或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採購案，不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但仍應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p>	<p>配合要點名稱文字修正</p>
<p>八、建教合作、委辦計畫之收支情形，由其單位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責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主計室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p>	<p>八、<u>產學合作及科研計畫</u>之收支情形，由其單位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責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主計室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p>	<p>配合要點名稱文字修正</p>
<p>九、建教合作、委辦計畫之收支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p>	<p>九、<u>產學合作及科研計畫</u>之收支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p>	<p>配合要點名稱文字修正</p>
<p>十、建教合作、委辦計畫之經費收支預、決算表，應由主計室併同本校各項財務收支報表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公告。</p>	<p>十、<u>產學合作及科研計畫</u>之經費收支預、決算表，應由主計室併同本校各項財務收支報表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公告。</p>	<p>配合要點名稱文字修正</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支管理要點 附件三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建教合作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八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九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六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教育部台技(二)字 0970250696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二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教育部台技(二)字 0990187942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三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七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六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五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八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五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五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四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月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妥善管理及運用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以下簡稱產學合作及科研計畫）收入，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與「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

（一）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單位及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機構之專案計畫。

（二）政府機關及公民營事業單位委辦在職人員之專案訓練計畫。

（三）政府機關及公民營事業單位委辦之技術服務案件（如計畫審查、實地勘察、規劃設計、檢驗測試、鑑定分析、技術諮詢案）。

（四）外界委辦之研討會。

三、本校各單位及人員進行產學合作及科研計畫時，應妥善訂定計畫合約書後送研究發展處，並依下列標準提列行政管理費。如有特殊情況者，可依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調整提列比例。

（一）、管理費之編列原則如下：

1. 計畫委託或補助單位明訂不能提列管理費或訂有管理費標準者，依其規定。
2. 計畫委託或補助單位未訂定管理費標準者，應編列該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十為管理費。
3. 管理費提列比例未達上述規定時，除經校長核定外，應於計畫經常門費用中提列至少 6% 金額，供學校支付水電費、電話費、設備維護費及行政支援等必要的一般費用。前揭經常門提列之金額，分配至學校的金額至少需達計畫總金額的 5%。分配學校後若有賸餘，再按比例分配至院、系（所）級單位。

（二）、管理費收入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其主要用途如下，但科技部管理費收入不得支用於與研究計畫無關之開支或非執行期限內之開支與科技部補助經費無關之任何墊撥款項：

1. 為協助研究計畫執行需要，聘請助理、臨時工或工讀生所需之相關人事費用（含勞健保、職災及勞工退休金）。
2. 支援研究計畫所支付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瓦斯費、設備維護、更新、**電信、印刷、出版、會議餐點（或便餐）及辦公室事務消耗品等支出。**
3. 推動實驗與安全衛生之費用。
4. 為教學研究需要，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議會、合作研究或實驗指導費。
5. 為教學研究需要，申請或應邀至國內、外（含大陸地區）開會、參訪、訓練、研究或實驗所需之差旅費或相關費用（須附相關邀請書或計畫書，並於事後繳交成果報告）。
6.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補助暨獎助費用及設備。
7. 其他與推動校務發展有關之經費及其他報經校長核可專案執行之學術相關費用。
8. **辦理產學合作及科研計畫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為行政管理費之 10%，惟編制內人員每月支領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 為限，編制外人員以不超過其薪資之 20% 為限。**
9.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10. 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11.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12. 補助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外及國際各類專題競賽所需設備經費及學生差費。

（三）、一般行政管理費分配各單位百

分比如下：

學校分配 **60%**，院級單位分配 10%，系（所）級單位分配 **30%**。

上述系（所）分配款，由主計室於提撥管理費時，依分配比例轉入各單位，並由該單位自行決定使用方式。若**產學合作及科研計畫**係由院（或同級單位）執行，則院（或同級單位）分配得上述學院及系（所）分配款之總和。各級分配經費係用以支付本條行政管理費規定用途範圍所列相關費用，各單位間經報備核可後管理費得相互借用。

（四）、分配各單位之行政管理費，若當年度未支用完部分得於該年度後繼續使用，以符合本要點規定運用範圍使用。（除科技部外）

前項第1、6、8款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其總額（連教師非法定給與、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以不超過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50%為限。

四、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辦法：

- (一)、計畫結餘款（不包含管理費）係指本校各單位**執行產學合作及科研計畫**（其範圍如本要點第二點），已依規定完成經費結報程序且不須繳回委託機關之結餘款而言。
- (二)、該經費結餘款除另有規定外，應優先補足學校所分配之管理費（計畫總金額5%）差額後，單一計畫餘額不足一萬元者，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超過一萬元（含）者，分配為學校20%，執行單位80%方式分配，其用途比照本要點第三點規定。
- (三)、每一年度結餘款經費未支用完部分由主計室直接轉入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五、辦理**產學合作及科研計畫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使用以年度為準，依主計室每年所提供資料，依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考核，簽請校長核定。

六、因**產學合作及科研計畫**而購置之圖書、儀器、設備、標本等，除合約中有特殊規定外，應歸本校所有，並依規定納入校產統一管理運用。

七、**產學合作及科研計畫**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應依**產學合作及科研計畫**機構之規定或合約辦理外，其屬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委託代辦者，仍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其屬於民間團體合作辦理者或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採購案，不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但仍應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

八、**產學合作及科研計畫**之收支情形，由其單位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責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主計室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九、**產學合作及科研計畫**之收支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十、**產學合作及科研計畫**之經費收支預、決算表，應由主計室併同本校各項財務收支報表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公告。

十一、本校各單位辦理第三點所述各項經費支出項目時，均應依本校所定之各項經費支用原則、標準及程序辦理，凡未明定之事項，應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提校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並陳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六)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草案)

104學年度105年 月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4學年度第2學期105年 月 日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九點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經費來源，係指「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二點第二款至第八款之收入。
- 三、本校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得依據其績效貢獻程度專案簽准支領相關工作酬勞，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總額，編制內人員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編制外人員以不超過其薪資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前項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學術單位由各該學術單位主管審核，行政單位由各該一級主管審核，經費由相關自籌收入支應。
- 四、行政單位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標準，由各單位主管就該單位所獲分配之行政管理費額度內，衡酌所屬成員個人貢獻程度及工作績效決定，經業務單位依其相關收支管理要點提出申請，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後，通知各行政單位造冊，依程序核銷。
- 五、本要點第三點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依據本校或各單位年度工作計畫訂定有客觀及量化之具體績效指標，辦理成效超越目標達成率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 執行業務績效卓著，足為楷模者。
 - (三) 對於主辦業務能創新思考，提出具體改進措施，經採行確有重大貢獻者。
 - (四) 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搶救重大災害，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貢獻者。
 - (五) 對於重大困難問題，提出有效方法，予以順利解決者。
 - (六) 善用民間資源、運用志工或推動機關業務委外作業，對節省公帑及簡化工作流程，有具體績效者。
 - (七) 運用革新技術、方法或管理措施，具體開源或節流，績效顯著者。
 - (八) 其他優異行為或重大功績，足資獎勵者。
- 六、本校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總額不得超過第三點第一項之規定，由所屬單位登錄備查，並由人事室及主計室共同控管之。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